

股票代號：8103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CviLux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

年 報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cvilux.com/>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王霽蓮
職 稱：副理
電 話：(02) 2620-1000 分機 11801
電子郵件信箱：maggie.wang@civilux.com
代 理 發 言 人：雷舜貽
職 稱：管理專員
電 話：(02) 2620-1000 分機 11803
電子郵件信箱：apple.lei@civilux.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及工廠：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 3 巷 9 號 9 樓
工廠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 3 巷 13 號 8 樓
電 話：(02) 2620-1000

2.分公司：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網 址：<http://www.entrust.com.tw>
電 話：(02) 2718-64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陳雅琳、王清松會計師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 68 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civilux.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8
一、設立日期.....	8
二、公司沿革.....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0
肆、募資情形.....	51
一、資本及股份.....	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6

伍、營運概況	57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79
五、勞資關係.....	79
六、重要契約.....	82
陸、財務概況	8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9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3
一、財務狀況.....	93
二、財務績效.....	94
三、現金流量.....	9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6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0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1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7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8
---------------------------	-----

附錄：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09
內部重大資訊暨營運資訊管理作業	111
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4
一〇六年度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5
一〇六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115
一〇六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16
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69



壹、致股東報告書

敬致各位股東：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79 年，自有品牌 CviLux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以研發、產、銷一貫化作業，產品行銷全球電子製造供應鏈。累積了豐厚的硬體製造實力，102 年由電子零組件專業製造商跨足到電子成品領域，相關產品的開發與應用成為公司多元化轉型的里程碑。瀚荃的企業文化是”人本思維、科學管理”，這正是公司在產品、製造、銷售乃至管理各方面引領我們與時俱進創新的根本。

展望 107 年，本業是充滿考驗與機會的一年；幣值、成本、貿易保護主義等外在因素帶來考驗，車用、醫療及智能家電等新產品應用，將會為產業帶來新的機會。子公司瀚雲定位為軟硬系統整合方案商，除擦亮 Opro9 的招牌並以 ODM 專案雙向併進。106 年底保養品事業瀚柔轉型為特色電商，並於淡水總部設立實體展示體驗中心服務線下客戶。

106 年新台幣大幅度的升值影響甚鉅，正因為外部環境嚴峻，期許瀚荃全體同仁齊心努力，讓瀚荃再度成為連接器產業的資優生；並感謝股東的支持，祈望新的一年繼續給我們支持與指教。

以下向各位報告 106 年營業報告和 107 年營運計劃概要：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713,382	2,589,451	4.79
營業毛利	821,634	830,638	-1.08
營業利益	313,582	356,932	-12.15
稅後淨利	166,985	244,507	-31.71

全年106年度瀚荃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713,382仟元，較105年度增加4.79%；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66,985仟元年減少31.71%。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實收資本額為813,994仟元，股東權益為2,436,173仟元，負債總額為1,388,254仟元，負債比率為36.3%。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270.73%，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尚屬穩健。

2. 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06年度營收成長4.79%，每股稅後盈餘為2.07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58	6.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6.86	10.1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	38.52	43.8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33.86	47.77
純益率(%)	6.15	9.44
每股盈餘(元)	2.07	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三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24,817	24,247	25,058
營業收入淨額	2,713,382	2,589,451	2,542,880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91	0.94	0.99



2.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0.5mm間距低背掀蓋式軟性PC板/軟性排線連接器
- (2)工業訊號控制標準DB低背式連接器
- (3)線插式防水空中接頭
- (4)2.54mm間距車用訊號連接器
- (5)0.5mm間距立式軟性PC板/軟性排線面板用連接器
- (6)車側雷達偵測用連接器
- (7)壓接式車用端子
- (8)PCB L/B大尺寸面板用連接器
- (9)蘋果平板移動金融mPOS機背蓋
- (10)蘋果智慧家庭燈座
- (11)蘋果智慧家庭插座
- (12)藍牙成人尿布尿濕偵測器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展望

(一)經營方針：

107年將持續強化成本管控，提升人均產值並簡化作業流程，提升效率降低管銷費用。功能組織架構持續地簡化，改善各循環作業執行力，健全優化集團管理制度。落實集團各子公司(廠)人才輪調培育政策。

為克服目標產業生態、產品急遽變化及客製產品多樣趨勢，開設戰情中心以數據化分析管理以數據決策。

寮國新廠可望於今年加入營運，除提升產能及建立東協市場生產據點及行銷據點外，並俱稅賦優勢及周邊國家地緣優勢等戰略意義。

107年將持續零組件製造事業群精實工程，促進資源效率化、技術在地化、製程中心化，以促進產銷平衡突破營收瓶頸，達成提升營收和稅後獲利營運目標。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營運策略:

- 1.製程上下游分工架構，集中培育技術人才，促成製程品生產規模經濟效益。
- 2.增加車用及新能源應用產品，全面導入製造管理系統(MES)，將使集團更具備高附加價值轉型條件。
- 3.生產線精實策略:依照戰情數據，按客戶所在地、生產地，調整設備、生產廠。
- 4.工業4.0智能生產專案克服少量多樣、客製化與交期。

(2) 零組件及模組產銷策略:

- 1.降低20%品質成本。
- 2.加速導入IATF16949品質管理系統。
- 3.強化USB3.1 Type C 板線端產銷挹注營收，FFC/IDC線纜及組件搭配銷售。
- 4.培育行銷人才強化客戶關係管理，持續強化團隊行銷機制並落實專案管理。
- 5.PM客戶導向統籌策劃產銷方向，協銷售集團產品。
- 6.產業組營銷團隊依循82法則，聚焦經營高營收貢獻加值之直接客戶。
- 7.鞏固代理經銷網絡客戶，擴大全球市佔。
- 8.重點品牌通路客戶關係強化，落實專案團隊管理機制。

(3) 物聯網相關產銷策略：

以自有品牌發展蘋果智能家電及健康照護相關產品、專案ODM。

- 1.培養軟/硬體整合研發團隊。
- 2.開發銀髮族商機，品牌商品配套銷售。
- 3.ODM培養自主品牌新品企劃開發生產一站式解決之能力。



4.新零售模式因地制宜調整內部營運機制。

(4)研發策略:

- 1.善用資源從事人才培育、產品開發。
- 2.以務實為行動準則順應世界各種環保潮流，符合環保之新安全規格之產品。
- 3.客製化的高階及核心系列產品，以彈性設計及創新技術能力來滿足不同市場之需求。
- 4.訂定行動方案，以策略聯盟或參加國際性之研發論壇或來促進技術國際化。
- 5.加強智慧財產管理及運用策略，因應經濟時代產業競爭力

(5)採購策略：

- 1.生產原物料標準化，加強零組件、成品統購制度降低成本。
- 2.落實集團安全庫存管控機制，避免庫存。
- 3.全球物流專案：客戶在地供應降低物流費用。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瀚荃-連接器:

- (1)聚焦主要產業客戶及品號。
- (2)製程分流促進規模經濟效益。
- (3)加速國內外及內地營銷據點建置，加強客戶關係管理。
- (4)加強醫療、汽車、新能源、工業電腦之產品應用面。

瀚雲-物聯網

- (1)自有品牌Opro9產品之經營，定位智能家居及健康照護。
- (2)以萬物聯網解決方案商全方位開發OEM專案。

瀚柔-特色電商Cvimall

瀚柔轉型電商品牌為”Cvimall”，經營B2C線上及線下。建置物流

管理、售後服務及客服機制，銷售自有品牌產品，為集團觸角延伸至消費端通路的具體行動。

(四) 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連接器為電子系統的重要零組件，在各項產品發展之需求下，連接器的應用範圍也日趨廣泛。產業是相對成熟的產業，市場成長有限，但根據IEK的調查，全球連接器市場近五年來的產值，依舊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分析其原因，主要是因全球通訊產品、PC、NB類仍有不少新規格產品的推出，加上其他新興產業之需求，使得全球連接器產業產值之穩定成長。

瀚荃目前擁有的產品服務通路除企業內部營銷單位外，亦在全球建立完整經銷商、代理商等體系，目前全球已達50幾家經銷商、且持續增加中。在產業環境快速變遷及調整下，強化本業競爭力是必要功課，更需整合內外部資源順應物聯網趨勢。零組件銷售定位將配合世界經濟版塊移動，更加強化銷售方式及通路；讓我們更直接面對海外客戶。如此廣闊的通路策略，就是希望能夠讓各需要連接器產品的產業能夠快速的服務沒有障礙。

根據IEK電子零組件產業年鑑資料顯示，連接器106年的全球年度產值約為559.52億(美元)年成長性約為3%。依相關研究報告中推估107年汽車電子佔整體連接器總產值為23%、工業電子為12%(涵蓋：自動控制、新能源等)、醫療照護系統約為3%。

107年在各國政策積極推動及各項技術逐步到位下，聯網時代來臨，智慧製造引領製造業轉型已勢在必行，目的在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生產效率、因應彈性生產、少量多樣、減少庫存等等議題。其重點如下：

(1) 因應大量客製化需求，製造服務業趨勢興起

傳統製造業多以擴大經濟規模及成本降低做為生存手段與競爭優勢，然而網路及物聯網興起徹底改變既有模式，彈性化、客製化需求充斥市場，朝向少量多樣且大量客製化趨勢邁進。此外，以產品為核心所衍生出各種增值服務也成為製造業轉型的關鍵。



(2)標準技術訂定成為兵家必爭之地

現階段智慧製造技術多獨立運作且多元複雜，因此標準化的溝通技術、介面成不可或缺的重要關鍵。製造業流程複雜、不易整合，各區域製造業型態也有所差異，所以因地制宜、在地化的標準協定仍有必要。然而台灣礙於市場規模，發展自家標準協定並不一定有其優勢，因此應積極參與國際標準制定並爭取發言權，避免落後於世界潮流而錯失商機。

(3)新興科技與大數據形成的智慧管理建置引領產業革新

智慧製造是由前端感測、物聯網溝通技術、虛實整合系統、雲端運算以及大數據分析所構築而成的生產模式革新。前端感測負責設備系統內外的監視與資料收集，由網路傳輸至雲端進行運算、分析與歸類形成商業邏輯，再將運作指令下傳至現場生產設備，藉由虛實整合系統的最佳化生產與智慧化配置，配合物聯網溝通技術來讓實際的生產製造過程擁有多方協同、自我感知調控以及未來事件預測的能力。

企業現在面臨經營環境，遠較於過去變化的更快更劇烈，環境大幅改變時過去的經驗不一定適用新的情境，需要從不同的角度來思考，除了經營團隊須以時俱進調整思維外，公司非常重視公司治理，因而於100年成立薪酬委員會、104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希望透過薪酬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於董事會參與的過程中，讓一般董事與獨立董事監督公司、參與策略討論，降低決策失誤風險及建立更健康機制，並進而創造企業價值。

謹祝

喜樂 平安

董事長兼執行長 楊超群



謹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 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 3 巷 9 號 9 樓
電 話：(02) 2620-1000 (代表號)

工 廠 地 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 3 巷 13.15.17.19 號
8 樓
電 話：(02) 2620-1000 (代表號)

二、公司沿革

民國 79 年	* 成立瀚荃有限公司主要以連接器塑膠製之射出成型產品及其零組件之買賣為主
民國 85 年	* 改組為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並成立產品研發部門 * 通過 ISO 9002 國際品質認證
民國 89 年	* 於中國東莞常平廠成立模具加工製造中心，負責精密模、治具及自動化專用機器之研發、設計及製作
民國 91 年	* 投資成立瀚荃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從事連接器及軟排線之製造銷售 * 通過 ISO 9001 國際品質認證 * 9 月 11 日成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
民國 92 年	* 5 月 22 日成為興櫃股票公司 * 投資成立東莞群翰電子有限公司，從事軟排線及線材之製造銷售
民國 93 年	* 3 月 29 日成為股票上櫃公司 *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 億 5 仟萬元
民國 94 年	* 通過 ISO 14001 國際認證
民國 95 年	*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 億 5 仟萬元
民國 96 年	* 榮獲證基會評定為「第五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A 級公司 * 投資成立瀚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一般投資業



民國 9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CG6004 通用版 * 榮獲證基會評定為「第六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A 級公司
民國 9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榮獲證基會評定為「第七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A 級公司 * 9 月 29 日成為股票上市公司
民國 9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 億元 * 原東莞常平瀚荃電子廠就地轉型為獨資企業，設立瀚荃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從事連接器等製造銷售 * 榮獲證基會評定為「第八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A 級公司
民國 10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成立瀚荃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從事軟排線及線材之製造銷售 * 榮獲證基會評定為「第九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A 級公司 * 通過 QC080000 國際認證
民國 1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份集團通過 ISO 14064、ISO/TS16949 國際認證 * 榮獲證基會評定為「第十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A 級公司
民國 10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成立瀚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從事連接器等製造銷售 * 成立成品事業處，從事電子週邊配件開發銷售 * 榮獲證基會評定為「第十一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A 級公司 * 獲得蘋果儲存碟授權及 MFi 認證 * 產品 Cloud Security Cable 榮獲台灣百大創新獎
民國 1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榮獲證基會評定為「第十二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A 級公司 * 投資成立瀚雲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投資成立瀚雲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瀚雲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從事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 * 部份集團通過 OHSAS18001 國際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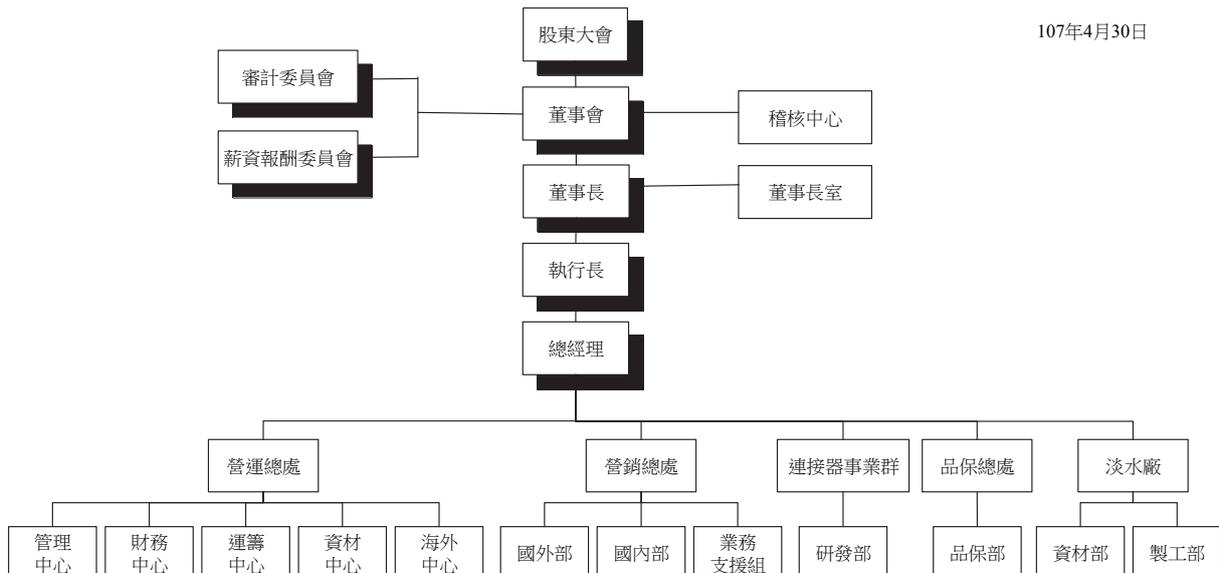
民國 1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成立安徽瀚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從事連接器及軟排線之製造銷售 * 投資成立 Cvilux Lao Co., Ltd，從事連接器等製造銷售 * Opro9 產品隨身存儲加密碟 iSafeFile 榮獲台灣精品獎 * Opro9 產品 3 合 1 超薄行動電源 CarryFinder 榮獲台灣百大創新獎
民國 10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成立瀚柔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化妝品之開發銷售 * 產品 TypeC Cable 獲 USB IF 協會認證 * Opro9 產品 3 合 1 超薄行動電源 CarryFinder 榮獲台灣精品獎 * 產品 3D 藍牙伸縮隨身喇叭 BoomTube2 (BBE) 榮獲德國 iF 設計獎 * Opro9 產品尿濕感知器 SmartDiaper 榮獲金點設計獎、台灣百大創新獎 * 投資成立上海瀚朵貿易有限公司，從事化妝品之開發銷售
民國 10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品事業處併至瀚雲公司，發展 IOT 系統整合業務及經營智能家居品牌 Opro9。 * 投資成立瀚荃美國子公司 * 榮登中華徵信所 2017 年版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 * 瀚雲旗下品牌 Opro9 產品尿濕感知器 SmartDiaper 榮獲德國紅點設計獎 * 瀚柔旗下品牌 Dreamhound 產品朵芮迷系列面膜獲奧地利蘭精公司 100%天絲材質認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 作 業 務 職 掌
稽核中心	* 內部稽核與作業流程檢查與評估及改善與建議
董事長室	* 發言人、投資人關係等對外媒體公關業務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各項事務 * 股務、公司對外公告及董事有關事務 * 負責專利、訴訟案件等法務相關處理
營運總處	* 人力資源發展、人才招聘任用、薪酬獎勵、員工關係 * 總務、庶務、職工安全衛生等業務 * 會計、財務等事務之規劃及管理 * 營運企劃及分析報告、內部應用系統維護、資安管控 * 派外幹部應屬職權之執行
營銷總處	* 產品銷售、客戶問題回覆及溝通
品保總處	* 品質相關系統執行導入及維護、標準化作業
淡水廠	* 生產用原物料採購，並配合產業景氣做採購策略調整 * 材料需求、生產、採購計劃及排程之擬訂、執行、控制 * 製程規劃、提升產能及工時、成本製訂及各項作業改善 * 產品製程自動化設備開發整合及改善
連接器事業群	* 產品開發、設計、測試、專利申請、安規或產品認證申請等作業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107年4月15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群康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4,464,567	5.70	46,431,49	5.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中華民國	楊超群	男	104.6.9	3年	不適用	不適用	104,980	0.13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楊超群															董事	楊奕康	父子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初次選任期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傅凱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1,893,357	2.42	1,969,091	2.4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竺大智	男	104.6.9	3 年 89.11.25	不適用	不適用	1,947,614	2.39	364,817	0.45	0	不適用	東海大學企管系 台灣龍傑(股)公司 業務專員	瀚室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傳凱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董事 瀚室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莞群翰電子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瀚室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總經理 瀚室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對外法定代表人 瀚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瀚室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瀚雲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安徽瀚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經理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文星	男	104.6.9	3 年 91.7.31	607,119	0.78	631,403	0.78	89,275	0.11	0	不適用	黎明工專機械科設計組 台灣龍傑(股)公司產品工程師 力偉實業研發主任	瀚室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總經理 瀚室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總經理 東莞群翰電子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瀚室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瀚室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瀚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楊奕獻	男	104.6.9	3 年 98.6.19	89,867	0.11	488,301	0.60	0	0	0	不適用	銘傳大學國貿系 菱旺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業務 台灣夏普光電業務專員 吳碩電子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瀚室股份有限公司營銷總經理 瀚室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對外法定代表人 瀚雲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群康投資(股)公司董事 群奕投資(股)公司董事 立健科技(股)公司董事 安徽瀚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對外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 楊超群	父子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初次選任期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呂芳耀	男	104.6.9	3年	0	0	0	0	0	0	0	0	德州農工大學財務碩士 金鼎投信總經理 公誠綜合證券總經理 群益證券承銷部副總經理	瑞鈺 JADECHAIN(BVI)投資公司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呂學耕	男	104.6.9	3年	0	0	0	0	0	0	0	0	碩士 University of New Haven 全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巨庭機械(股)公司總經理 DeskTop Limited(HK)營運長 宏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營運長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營運總裁	盛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莊英俊	男	104.6.9	3年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Siemens/UGS PLM Software 總經理 People Soft 仁科有限公司總經理 IEdward 愛德華有限公司總經理 SAP東北亞技術部副總裁	奇多比行動軟體董事長 凱衛資訊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2-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表一)

107年4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群康投資(股)公司	楊超群	0.26%	楊奕俊	7.84%
	楊奕康	7.90%	楊奕彥	8.03%
	薩摩亞商華勝有限公司	60.53%	楊奕德	0.89%
	楊奕萱	8.92%		
	楊奕威	5.63%		
傳凱投資有限公司	竺大智	30.00%	竺芃彤	22.80%
	李沛潔	23.87%		
	竺峻玄	23.33%		

註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2-2.表二。

2-2.為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表二)

107年4月15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1)	
薩摩亞商華勝有限公司	BEH KUAN CHING	100%

註1：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群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超群	-	-	V	-	-	-	-	-	V	V	-	V	-	0
傳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竺大智	-	-	V	-	-	-	-	-	V	V	V	V	-	0
黃文星	-	-	V	-	-	-	V	V	V	V	V	V	V	0
楊奕康	-	-	V	-	-	V	-	-	V	V	-	V	V	0
呂芳耀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呂學耕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莊英俊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資深副總經理/连接器事業處主管	中華民國	黃文星	男	92.01.01	631,403	0.78	89,275	0.11	0	0	黎明工專機械設計組 台灣龍傑(股)公司產品工程師 力瑞實業研發主任	瀚聖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瀚聖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總經理 東莞群翰電子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瀚聖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瀚聖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瀚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副總/營銷總處主管	中華民國	楊奕康	男	106.01.01	488,301	0.60	0	0	0	0	銘傳大學國貿系 菱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 台灣夏普光電業務專員 昊碩電子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瀚聖股份有限公司營銷副總經理 瀚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對外法定代表人 瀚雲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群謙投資(股)公司董事 群奕投資(股)公司董事 立健科技(股)公司董事 安徽瀚聖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對外法定代表人	執行長	楊超群 父子
協理	中華民國	許慶璋	男	97.08.01	19,407	0.02	0	0	0	0	政治大學EMBA碩士 群光電子副理	瀚聖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瀚聖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安徽瀚聖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瀚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無	無
財務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袁偉玲	女	102.07.01	7,436	0.01	0	0	0	0	東吳大學EMBA 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查員	瀚雲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瀚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上海瀚朵貿易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無	無
稽核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秋月	女	103.10.01	3,302	0.00	12,153	0.01	0	0	淡水工商企管科 瀚聖股份有限公司主管	無	無	無
管理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許淑美	女	107.01.01	46,235	0.06	8,282	0.01	0	0	城市科技大學企管系 瀚聖股份有限公司主管	瀚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採彙總揭露方式)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董事	群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超群	1,533	1,533	0	0	5,197	246	4.15	4.15
董事	傳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竺大智								
董事	黃文星								
董事	楊奕康								
獨立董事	呂芳耀								
獨立董事	呂學耕								
獨立董事	莊英俊								

職稱	姓名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	群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超群													
董事	傳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竺大智													
董事	黃文星													
董事	楊奕康	14,741	14,741	288	288	1,934	0	1,934	0	0	0	0	14.24	14.24
獨立董事	呂芳耀													
獨立董事	呂學耕													
獨立董事	莊英俊													

說明 1：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說明 2：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金額，因無法預估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說明 3：106 年稅後純益為 168,160 仟元。

說明 4：退職退休金係最近年度實際支付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註 9) 傳凱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竺大智、黃文星、楊奕康、呂芳耀、呂學耕、莊英俊	本公司(註 9) 呂芳耀、呂學耕、莊英俊	呂芳耀、呂學耕、莊英俊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群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超群	楊奕康	楊奕康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群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超群、傳凱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竺大智、黃文星	群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超群、傳凱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竺大智、黃文星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 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執行長	楊超群																			
總經理	竺大智	11,977	11,977	288	288	2,764	2,764	1,934	0	1,934	0	10.09	10.09	0	0	0	0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黃文星																			
副總經理	楊奕康																			

說明 1：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因無法預估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說明 2：106 年稅後純益為 168,160 仟元。

說明 3：退職退休金係最近年度實際支付金額。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低於 2,000,000 元	楊奕康	楊奕康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竺大智、黃文星	竺大智、黃文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楊超群	楊超群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人	4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註：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監察人相關酬金不適用

1.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不適用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不適用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不適用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不適用

(二)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	楊超群	0	2,760	2,760	1.64
	總經理	竺大智				
	資深副總經理	黃文星				
	副總經理	楊奕康				
	協理	許慶璋				
	財務主管	袁偉玲				

註1：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因無法預估則按去年實際分派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2：106年稅後純益為168,160千元。；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三)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5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10.61	10.61	14.24	14.24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因無法預估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酬金	為出席車馬費、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董事兼任員工之薪資及員工酬勞、獨立董監之薪資報酬，並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酬勞分配辦法」、「員工酬勞分配辦法」規定辦理。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架構	為本薪、伙食津貼、主管及職務加給，其薪資依其學經歷、績效表現之差異評估，並依本公司「職工薪資管理辦法」、「員工酬勞分配辦法」辦理及公司營運績效而議定。
3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政策	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價值，並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群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超群	6	1	85.71	無
董事	傳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竺大智	6	1	85.71	無
董事	黃文星	7	0	100.00	無
董事	楊奕康	5	2	71.43	無
獨立董事	呂芳耀	7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呂學耕	6	1	85.71	無
獨立董事	莊英俊	7	0	10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106/3/22 【第十屆第十六次】	1.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105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核案 3.修訂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06/4/27 【第十屆第十七次】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修訂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06/8/8 【第十屆第二十次】	1.本公司為 CONTEC(B.V.I.)Corp.背書保證案 2.子公司 CONTEC(B.V.I.)Corp.擬資金貸與 Cvilux Lao Co.,Ltd 案 3.修訂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06/11/7 【第十屆第二十一次】	1.子公司 CviLux(B.V.I.)Corporation 擬資金貸與瀚雲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案 2.本公司為瀚荃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06/12/27 【第十屆第二十二次】	1.本公司修訂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07/3/21 【第十屆第二十三次】	1.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107 年度財報查核簽證會計師因配合事務所會計師職務輪調，擬更換會計師 3.審議本公司修訂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案 4.為東莞群翰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6 年 3 月 22 日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1.議案內容：子公司經理人派任暨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範圍案



利益迴避董事：楊奕康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楊超群、楊奕康 2 位董事與派任代表人楊奕萱為父女、兄妹具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須依法迴避，派任案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5 名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二)106 年 12 月 27 日第十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1.議案內容：106 年執行長績效考核

利益迴避董事：楊超群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除董事楊超群需迴避並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2.議案內容：訂定 107 年執行長績效指標

利益迴避董事：楊超群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除董事楊超群需迴避並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三)107 年 4 月 26 日第十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

1.議案內容：提請董事會審查股東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利益迴避董事：楊超群、竺大智、楊奕康、呂芳耀、呂學耕、莊英俊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因此次審查名單與現任董事相同，審查至該位現任董事時，須依法迴避，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設立，明確訂定具體可行之組織規程，並落實執行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定期宣導相關政策法令，每年度安排董事會成員參加專業機構進修課程，以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本公司訂有「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並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
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外，監督各項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呂芳耀	5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呂學耕	4	1	80.00	無
獨立董事	莊英俊	5	0	10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106/3/22 【第一屆第十次】	1.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 2.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106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核案 4.修訂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案	所有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106/4/27 【第一屆第十一次】	1.修訂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案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所有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106/8/8 【第一屆第十二次】	1.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表報告案 2.本公司為 CONTEC(B.V.I.)Corp.背書保證案 3.子公司 CONTEC(B.V.I.)Corp.擬資金貸與 Cvilux Lao Co.,Ltd 案 4.本公司修訂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案	所有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106/11/7 【第一屆第十三次】	1.本公司之子公司 CviLux(B.V.I.) Corporation 擬資金貸與瀚雲有限公司（香港）案 2.為瀚荃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106/12/27 【第一屆第十四次】	1.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3.修訂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案	所有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107/3/21 【第一屆第十五次】	1.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107 年度財報查核簽證會計師因配合事務所會計師職務輪調，擬更換會計師 3.審議本公司修訂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案 4.為東莞群翰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1.與會計師溝通方式：

-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二次定期會議，透過審計委員會會前進行交流溝通
- (2)會計師每年於第二季與年度財務報告書出具時進行簡報，並針對未來法令修訂之情形與趨勢報告，與獨立董事交流討論；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集會。

2.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方式：

-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年二次定期會議，透過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就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討論；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集會。
- (2)定期每月以電子郵件方式將每月內部稽核報告與跟催改善進度交付獨立董事查閱。

(二)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

- (1)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106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vs. 內部稽核主管溝通重點
106.3.22	105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06 年 1-2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6.4.27	106 年 3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6.8.8	106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6.11.7	106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6.12.27	106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7.3.21	107 年 1-2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2)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106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vs. 會計師溝通重點
106.3.22	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105 年度)
106.8.8	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106 年第二季)
106.11.7	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106 年第三季)
107.3.21	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106 年度)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社會大眾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設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相關事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與主要大股東保持密切聯繫，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確保經營權之穩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根據「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子公司管理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暨營運資訊管理作業」、「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定期宣導以落實相關規範之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依專業能力及工作領域，遴選董事。目前董事成員具備產業、財務、會計及資訊等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者擔任董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需求評估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管理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訂有「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每年一次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審議會計師績效考核，並同時審查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先由財會中心、簽證會計師自行評估，並將結果呈107.3.21審委會、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財務中心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王清松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以茲查存。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有董事長室單位，目前編制3人，工作項目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其重點職掌包含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股東會議事運作及議事紀錄，提供審計委員、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諮詢，並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文件處理，董事、董事會績效考核暨股務相關事項。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	V		本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列有利害關係人聯繫方式，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官網設置「投資人專區」，定期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供投資人參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提高重大訊息之正確性及時效性；106.11.30法說會資料亦同步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八、資訊公開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遵守勞基法、公司法、證交法及主管機關之規範，誠信經營，善盡社會公民的責任，並確保投資大眾權益。對於員工權益確實落實勞基法相關規定(詳見年報伍、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並取得ISO 14001認證及遵守RoHS產品有害物質管理，對於環境保護積極投入。和投資人關係上，除公開資訊公告外，不定期召開法說會說明公司營運結果及展望。另秉持誠信原則維繫與供應商之關係，明確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定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有關利害關係人—董事、經理人之行為，並提供申訴管道。</p> <p>(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公司依據董監事課程主辦機關(例如：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開設之最新進修課程通知董事參加，並將董事取得課程證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請參閱下表)</p> <p>(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四)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產品生產入庫經過完善的品質管控流程，遇客戶有品質爭議時，要求業務及品保單位於3日內初步回覆問題，另做成正式書面報告，向客戶說明公司處理方案及進度，並做為品質持續提升改善之依據。充分落實本公司品質政策「致力品質提昇與穩定，取得客戶信賴與滿意」。</p> <p>(五)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於106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年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險，期間自民國106年12月28日至107年12月28日止，投保金額皆為美金300萬元。</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一)本公司106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21%~35%級距，已改善情形有：</p> <p>(1)公司章程已訂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有董事選舉案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詳實揭露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股東常會採行電子投票方式。</p> <p>(3)公司一年一次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p> <p>(4)公司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p> <p>(二)未改善部份將提出優先加強事項及措施：</p> <p>(1)公司應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具體政策。</p> <p>(2)公司應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p>

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楊超群	106/09/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第三期	3
		106/11/0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與我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應有之因應探討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竺大智	106/08/2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瑞銀『公司治理』論壇	3
		106/11/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董事	黃文星	106/04/0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6/08/2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瑞銀『公司治理』論壇	3
董事	楊奕康	106/11/27	台灣董事學會	第六屆華人家族企業年度論壇	3
		106/12/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的法律責任與吹哨者制度之剖析	6
		106/12/0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基本功與實務研討	6
獨立董事	呂芳耀	106/09/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3
		106/09/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瞭解的關鍵查核事項與因應對策	3
獨立董事	呂學耕	106/07/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106/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的法令遵循與董事的監督義務	3
獨立董事	莊英俊	106/08/2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瑞銀『公司治理』論壇	3
		106/09/2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科技(FinTech)之發展趨勢及企業因應之道	3



註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目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得分	備註
獨立性及適任性指標				
1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無利害關係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無
2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無不適當利害關係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無
3	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無違規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無
4	會計師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無讓他人使用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無
5	會計師及所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不得握有委託人之股份。	無持有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無
6	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無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無
7	不得與委託人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無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無
8	不得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無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無
9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無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無
10	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	否則得 5 分，是則 0 分。	5	無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 酬委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呂芳耀	-	V	V	V	V	V	V	V	V	V	V	0	無
獨立董事	呂學耕	-	-	V	V	V	V	V	V	V	V	V	0	無
獨立董事	莊英俊	-	-	V	V	V	V	V	V	V	V	V	1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6月9日至107年6月8日，最近106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呂芳耀	4	0	100.00	無
委員	呂學耕	4	0	100.00	無
委員	莊英俊	4	0	10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通過環境管理ISO14001、職業安全衛生OHSAS18000、溫室氣體排放查證ISO14064等相關國際認證；106年公司發起捐二手物資至台東瑪利德蘭社福基金會、捐二手童書至高雄市螢火蟲兒少福利服務關懷協會、捐款至桃園市智障者家長協會及家扶中心，履行社會責任；公司設置集哺乳室提供婦女員工安心集乳場所、每周兩日安排視障按摩師為員工按摩舒壓，提供員工舒適的工作環境。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對於新進同仁的入職訓練包含企業倫理、環境、勞工安全衛生等課程、每年對全體員工至少安排一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設有董事長室單位，目前編制3人，工作項目有： 1.撰寫年度企業社會責任活動計劃書。 2.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 以上重點職掌包含： 制訂並執行CSR專案年度工作目標並定期報告，必要時請相關單位配合執行，106.12.27董事長室並對董事會做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持續推動生產減廢，以達到污染預防的承諾，採用綠色產品設計降低環境衝擊：產品本身使用一定比例再生塑料、模具更新再利用於新產品以及不同產品共用套件等，致力提升各項資源的利用效率。製程中產生的廢次料、不良品則委託事業廢棄物合格廠商處理，依法向環保局申報、辦理銷毀，該公司再進行回收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依照產業特性取得環境管理ISO14001、職業安全衛生OHSAS18000、溫室氣體排放查證ISO14064等相關國際認證系統。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本公司重視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107年年初第41次管理審查會議報告-ISO 14001中訂定107年集團減碳目標達5%，方案有： 1.淡水廠-全面更換LED省電型燈管(完成100%) 2.重慶廠-0.5pitch（4-8pin）損耗降低，由200%損耗下降為20%損耗 3.蘇州廠與重慶廠-垃圾袋使用量降低10% 4.東莞廠-節能注塑機更換方案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本公司各項管理規章之訂定，均以勞動基準法為藍本，以供全體員工一體遵行。 2.本公司訂定合理薪資待遇及獎金制度，且依法按提撥退休金，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設立登記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福利委員會除補助每年舉辦員工旅遊、婚喪喜慶慰問金外，並定期舉辦慶生會，福利制度完善，員工生活安定。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已於公司內部設置意見箱，另於官網利害人關係專區提供員工聯繫窗口，由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員工申訴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本公司有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之重要，及善盡社會責任與環境安全衛生的執行，以ISO14001管理系統推動產品無有害物質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以達到保護環境、維護員工健康與權益，成為永續發展之企業本公司承諾對環境保護的持續改善。 2.為避免工安事故對於公司財物、企業形象及員工生命安全產生重大威脅，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達成預防意外事故；並規劃危機應變項目與執行緊急應變演練及包括意外事故處置，緊急應變計畫及通報條件與災後復原，使公司財物、人員損傷及對社會環境衝擊降至最低。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p>A.每半年實施消防演習及緊急應變演練，針對潛在意外事故，制定相關應變措施。</p> <p>B.不定時安全衛生宣導及職業安全教育訓練，使同仁能安全及安心的投入工作。</p> <p>C.透過專業安全顧問公司，針對廠內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防止員工發生職業傷害或意外事故。</p> <p>D.員工定期健康檢查，避免職業傷害的產生。</p> <p>公司各級主管與員工代表皆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及不定期舉辦廠務會議，除宣傳公司相關政策外，並與與會代表充分溝通各項意見及生活、福利、建議事項等。</p>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本公司訓練課程區分為入職訓練及在職訓練，公司除落實各項訓練措施，並重視學員受訓期間之意見反映，同時亦根據員工個人教育訓練資料，作為未來升遷及調職之參考。</p>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訂有「客戶滿意評核管理程序」，每年由營銷單位對所有客戶發出「客戶滿意度調查表」，再於管理審查會議中對客戶滿意度相關資料做檢討，另於官網利害人關係專區提供客戶聯繫窗口，由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客戶申訴事宜。</p>	尚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p>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本公司遵守相關環保法規，並致力符合國際相關環保規範，我司產品皆為RoHS Compliant。</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根據本公司「供應商管理作業規範」，對潛在供應商需先進行評鑑，通過採購、研發、品保等單位評估確認後，始可成為正式供應商。	尚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採購規範合同規定供應商需符合相關工業管制、環保法規及其它適用法令規章，以及需符合其營運所在國家之所有與勞工及雇用、勞工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企業倫理之法令，否則應對本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將公司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資訊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官網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恪遵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實務執行與其精神一致，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依據EICC行為規範準則，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不使用及購買來自於剛果民主共和國等衝突區域所產出之衝突金屬，亦已進行詳細供應鏈調查，本公司的無衝突金屬政策：不採購來自衝突區域所產出的衝突金屬，並致力要求上遊及各原料供應商，不使用來自衝突區域的衝突金屬。 (二)本公司對於環保及安全衛生等相當重視，本公司為了預防重大異常事故發生時，能正確、迅速且有效的控制災害及保護員工的安全，除進行員工教育訓練外，全體員工進行滅火器使用訓練及災害擴大時的疏散演練。 (三)安排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及員工團體保險。 (四)於工作場所張貼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辦法、無歧視政策，以維護兩性工作平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雖未強制被要求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內部評估規劃中。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依規定執行，並將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尚無重大差異。</p>
	V		<p>本公司依據守則定期宣導，並透過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暨營運資訊管理作業」，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著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p> <p>尚無重大差異。</p>
	V		<p>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所有員工簽屬「勞動契約」中包含廉潔及利益收受禁止條款，並不定期宣導企業倫理與道德規範，明確傳達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有之權利與義務。</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V		<p>本公司與供應商或協力廠商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簽訂「陽光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尚無重大差異。</p>
	V		<p>本公司專責單位為「董事長室」，如發現有違反情事至少一年一次或視需要向董事會報告，另，稽核中心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向董事會做稽核報告。</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定期評估風險擬定稽核計畫，依其計畫執行相關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依據守則定期宣導，新進人員入職訓練課程中亦加強宣導防範內線交易及內部重大資訊管理作業。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建立便利檢舉管道，針對被檢舉對象提供適當的受理專責窗口。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定受理檢舉事項處理程序及保密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定處理案件過程必須全程保密，並由獨立管道(稽核單位)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之身分。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時透過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媒體等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間均有指定專人為經常性的聯絡管道，隨時掌握客戶動態，透過良好機制，確保雙方之誠信經營。本公司亦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法規，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之相關作業規範，提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 公司如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查詢方式：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詳後附錄第109至110頁。
2.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暨營運資訊管理作業」(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詳後附錄第111至113頁。並進行以下之宣導：
 - (1) 新任經理人於簽署保密協議書時一併提供「內部重大資訊暨營運資訊管理作業」(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 (2) 於每月提醒董監事、經理人申報股權異動電子郵件中，除宣導「內部重大資訊暨營運資訊管理作業」(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外，亦宣導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上內線交易之相關資訊。
 - (3) 本公司經理人及受僱人均於初任職時簽署保密協定書，另於公司內部網站上對員工進行「內部重大資訊暨營運資訊管理作業」(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之宣導。
4. 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內部稽核主管等)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受訓日期	受訓課程	受訓時數
執行長	楊超群	106/9/27	公司治理講堂第三期	3
		106/11/2	國際與我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應有之因應探討	3

職稱	姓名	受訓日期	受訓課程	受訓時數
總經理	竺大智	106/8/25	瑞銀『公司治理』論壇	3
		106/11/23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資深副總經理	黃文星	106/4/7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6/8/25	瑞銀『公司治理』論壇	3
副總經理	楊奕康	106/11/27	第六屆華人家族企業年度論壇	3
		106/12/5	內稽人員的法律責任與吹哨者制度之剖析	6
		106/12/8	內部稽核基本功與實務研討	6
財務主管	袁偉玲	106/9/21、9/25	財會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12
稽核主管	陳秋月	106/3/3	內控2.0:統計預測.大數據分析.物聯網.資安與舞弊偵防	6
		106/10/26	106年新增內控法規 COSO五大組成要素自評問卷範例解說	7
		106/12/6	以電腦控制關鍵點查核舞弊實務案例	7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106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後附錄第114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附錄第115頁。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王清松	106.01.01~106.12.3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1	低於 2,000 千元		-	V	420	移轉訂價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	3,67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107年度財報查核簽證會計師因配合事務所會計師職務輪調，由陳雅琳會計師及王清松會計師改為陳雅琳會計師及蘇彥達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註 1)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 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群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超群	0	0	0	0
董 事	傳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竺大智	0	0	0	0
董事兼 資深副總經理	黃文星	0	0	0	0
董事兼 副總經理	楊奕康	61,000	0	131,000	0
獨立董事	呂芳耀	0	0	0	0
獨立董事	呂學耕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英俊	0	0	0	0
法人代表人 兼執行長	楊超群	28,000	0	0	0
法人代表人 兼總經理	竺大智	0	0	0	0
協理	許慶璋	0	0	0	0
財務主管	袁偉玲	0	0	0	0

註1: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群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超群	4,643,149	5.70	0	0	0	0	無	無	
奕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玉華	104,980	0.13	0	0	0	0	楊奕萱	父女	
薩摩亞商華勝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BEH KUAN CHING	2,746,140	3.37	0	0	0	0	無	無	註 4
傳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竺大智	2,285,872	2.81	0	0	0	0	無	無	外僑法人 註 4
竺大智	0	0	0	0	0	0	無	無	
傳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竺大智	1,969,091	2.42	0	0	0	0	無	無	
竺大智	1,947,614	2.39	364,817	0.45	0	0	無	無	
群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奕萱	1,947,614	2.39	364,817	0.45	0	0	無	無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陳正浩	1,591,975	1.96	0	0	0	0	無	無	
楊奕萱	776,431	0.95	0	0	0	0	楊超群	父女	
匯豐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戶	1,300,000	1.60	0	0	0	0	無	無	註 4
楊奕萱	881,871	1.08	0	0	0	0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戶	776,431	0.95	0	0	0	0	楊超群	父女	
匯豐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戶	706,800	0.87	0	0	0	0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該股東非屬內部人，相關資訊揭露以本公司可取得資訊為限。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ONTEC(B.V.I.)Corp.	15,265,948	100%	0	0	15,265,948	100%
CviLux(B.V.I.)Corp.	11,102,371	100%	0	0	11,102,371	100%
HICON(B.V.I.)Corp.	10,370,000	100%	0	0	10,370,000	100%
東莞群翰電子有限公司	3,079,954	93.01%	0	0	3,079,954	93.01%
瀚荃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6,620,000	100%	0	0	6,620,000	100%
瀚荃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9,000,000	100%	0	0	9,000,000	100%
瀚荃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8,750,000	100%	0	0	8,750,000	100%
瀚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0	0	2,000,000	100%
瀚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0	0	10,000,000	100%
瀚雲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890,000	100%	0	0	890,000	100%
瀚雲科技有限公司(登記地為香港)	0	100%	0	0	0	100%
瀚雲科技有限公司(登記地為台灣)	0	100%	0	0	0	100%
安徽瀚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0	0	10,000,000	100%
CviLux Lao Co., Ltd	1,009,249	100%	0	0	1,009,249	100%
CviLux USA Corporation	0	97.42%	0	0	0	97.42%
瀚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650,000	100%	0	0	5,650,000	100%
上海瀚朵貿易有限公司	200,000	100%	0	0	2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7年4月3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金額)	其他：生效日期與文號
79.03	10	500	5,000	500	5,000	創立資本	建一字第 092372 號
85.07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15,000	建一字第 85309736 號
86.07	10	4,000	40,000	4,000	40,000	現金增資 20,000	建一字第 86298594 號
88.08	10	7,000	70,000	7,000	70,000	現金增資 30,000	經(88)中字第 670430 號
89.08	10	8,150	81,500	8,150	81,500	現金增資 6,500 盈餘轉增資 5,000	經(89)中字第 89475939 號
89.10	10	11,750	117,500	11,750	117,500	現金增資 36,000	經(089)商字第 089143529 號
90.08	10	12,925	129,250	12,925	129,250	盈餘轉增資 11,750	經(90)商字第 09001324910 號
91.08	10	35,000	35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57,225 盈餘轉增資 12,925 員工紅利 600	經授商字第 09101308190 號
92.10	10	35,000	350,000	23,423	234,230	盈餘轉增資 30,000 員工紅利 4,230	經授中字第 09232871600 號
93.09	10	45,000	450,000	26,168	261,683	盈餘轉增資 23,423 員工紅利 4,030	經授中字第 09332645760 號
94.04	10	45,000	450,000	28,558	285,578	公司債轉換 23,895	經授中字第 09431979650 號
94.07	10	45,000	450,000	28,740	287,403	公司債轉換 1,825	經授中字第 09432494220 號
94.09	10	45,000	450,000	32,130	321,300	盈餘轉增資 30,407 員工紅利 3,490	經授中字第 09432757470 號
94.10	10	45,000	450,000	32,332	323,316	公司債轉換 2,016	經授中字第 09433010220 號
95.01	10	45,000	450,000	38,794	387,939	公司債轉換 64,623	經授中字第 09531580400 號
95.04	10	45,000	450,000	39,114	391,140	公司債轉換 3,201	經授中字第 09531958470 號
95.09	10	60,000	600,000	43,474	434,744	盈餘轉增資 39,114 員工紅利 4,490	經授中字第 09532782370 號
96.01	10	60,000	600,000	43,736	437,356	公司債轉換 2,612	經授中字第 09631559700 號
96.04	10	60,000	600,000	44,940	449,403	公司債轉換 12,047	經授中字第 09631977420 號
96.08	10	60,000	600,000	45,888	458,885	公司債轉換 9,482	經授中字第 09632649130 號
96.09	10	80,000	800,000	51,710	517,100	盈餘轉增資 45,862 員工紅利 5,270 公司債轉換 7,082	經授商字第 09601223930 號
97.01	10	80,000	800,000	53,893	538,929	公司債轉換 21,830	經授商字第 09701012770 號
97.04	10	80,000	800,000	53,909	539,089	公司債轉換 159	經授商字第 09701085740 號
97.07	10	80,000	800,000	53,983	539,831	公司債轉換 742	經授商字第 09701183110 號
97.09	10	80,000	800,000	60,010	600,095	盈餘轉增資 54,011 員工紅利 6,200 公司債轉換 53	經授商字第 09701244560 號
98.01	10	80,000	800,000	60,046	600,461	公司債轉換 366	經授商字第 09801011700 號
98.09	10	80,000	800,000	63,251	632,510	盈餘轉增資 28,775 公司債轉換 3,274	經授商字第 09801212130 號
99.01	10	80,000	800,000	63,684	636,845	公司債轉換 4,335	經授商字第 09901011110 號
99.04	10	80,000	800,000	64,011	640,115	公司債轉換 3,270	經授商字第 09901072390 號
99.07	10	100,000	1,000,000	64,038	640,381	公司債轉換 266	經授商字第 09901158870 號
99.09	10	100,000	1,000,000	67,115	671,150	盈餘轉增資 30,769	經授商字第 0990121211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金額)	其他：生效日期與文號
99.10	10	100,000	1,000,000	67,140	671,400	公司債轉換 250	經授商字第 09901235620 號
100.09	10	100,000	1,000,000	69,264	692,642	盈餘轉增資 20,142 公司債轉換 1,100	經授商字第 10001201800 號
101.04	10	100,000	1,000,000	71,379	713,790	公司債轉換 21,148	經授商字第 10101063790 號
101.07	10	100,000	1,000,000	72,396	723,958	公司債轉換 10,168	經授商字第 10101148320 號
101.10	10	100,000	1,000,000	73,949	739,490	公司債轉換 15,532	經授商字第 10101216110 號
102.01	10	100,000	1,000,000	73,970	739,702	公司債轉換 212	經授商字第 10201008550 號
102.04	10	100,000	1,000,000	74,843	748,426	公司債轉換 8,724	經授商字第 10201064520 號
102.07	10	100,000	1,000,000	74,922	749,216	公司債轉換 790	經授商字第 10201127220 號
102.10	10	100,000	1,000,000	74,938	749,380	公司債轉換 164	經授商字第 10201211070 號
103.01	10	100,000	1,000,000	75,004	750,038	公司債轉換 658	經授商字第 10301009340 號
103.04	10	100,000	1,000,000	75,191	751,913	公司債轉換 1,875	經授商字第 10301067030 號
103.07	10	100,000	1,000,000	75,524	755,235	公司債轉換 3,322	經授商字第 10301130920 號
103.10	10	100,000	1,000,000	75,898	758,979	公司債轉換 3,744	經授商字第 10301214970 號
104.01	10	100,000	1,000,000	76,279	762,789	公司債轉換 3,810	經授商字第 10401007030 號
104.04	10	100,000	1,000,000	76,571	765,714	公司債轉換 2,925	經授商字第 10401061380 號
104.07	10	100,000	1,000,000	78,269	782,687	公司債轉換 16,973	經授商字第 10401148170 號
105.08	10	100,000	1,000,000	81,399	813,994	盈餘轉增資 31,307	經授商字第 10501210800 號

註：本公司無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之情形。

107年4月15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市公司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81,399,413	18,600,587	100,000,000	含保留供發行認股權證 150萬股

(二) 股東結構：

107年4月1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3	108	20,439	57	20,607
持有股數	0	106,040	13,814,668	58,798,698	8,680,007	81,399,413
持股比例	0.00	0.13	16.97	72.23	10.66	100.00

註：上列股東結構無陸資持股。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4月1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12,871	484,789	0.60
1,000 至 5,000	5,368	10,921,454	13.42
5,001 至 10,000	1,136	8,019,487	9.85
10,001 至 15,000	452	5,439,809	6.68
15,001 至 20,000	218	3,902,715	4.79
20,001 至 30,000	236	5,775,094	7.09
30,001 至 40,000	100	3,459,615	4.25
40,001 至 50,000	59	2,655,232	3.26
50,001 至 100,000	90	6,301,675	7.74
100,001 至 200,000	39	5,241,576	6.44
200,001 至 400,000	18	5,051,634	6.21
400,001 至 600,000	7	3,407,587	4.19
600,001 至 800,000	5	3,373,034	4.14
800,001 至 1,000,000	1	881,871	1.08
1,000,001 以上	7	16,483,841	20.25
合 計	20,607	81,399,413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年4月15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群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43,149	5.70
奕鼎投資有限公司		2,746,140	3.37
薩摩亞商華勝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285,872	2.81
傳凱投資有限公司		1,969,091	2.42
竺大智		1,947,614	2.39
群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1,975	1.96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300,000	1.60
陳正浩		881,871	1.08
楊奕萱		776,431	0.95
匯豐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戶		706,800	0.8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31.2	36.45	35
	最低		21.3	27.45	27.85
	平均		25.98	32.18	31.5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9.92	29.93	30.46
	分配後		28.12	(說明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0,399	81,399	81,399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3.00	2.07	0.16
		追溯調整後	2.96	(說明 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8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8.66	15.55	—
	本利比		14.43	(說明 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0.07	(說明 1)	—

說明 1：106 年股利分派於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同意。

說明 2：按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扣除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數及後計算得之。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 1：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或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分配數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

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執行狀況：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共計新台幣 81,399 千元，以上決議將提報股東會通過。

(七)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19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公司章程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並列報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差異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107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配發106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17,244,05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5,196,837元，全數以現金發放，配發金額與估列數無差異。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董事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差異數	原因及 處理情形
董監事酬勞	7,486,630	7,486,630	0	無
員工酬勞(現金)	24,842,000	24,842,000	0	
員工酬勞(股票)	0	0	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5.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0.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2.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8.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0.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5.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6.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7.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8.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9.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連 接 器	1,505,706	58.15	1,600,970	59.00
軟 性 排 線	761,152	29.39	678,565	25.01
線 材 組 件	149,043	5.76	244,951	9.03
其 他	173,550	6.70	188,896	6.96
合 計	2,589,451	100.00	2,713,38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 CviLux 品牌連接器與線纜組件，使用於網通、筆電、光電、數位消費電子和汽車及工業用途等相關產業。

(1)連 接 器：內裝或外接用於各資訊、通訊、電腦週邊及數位消費電子等相關產業之信號或電源傳輸。

(2)軟性排線：依客戶要求和上述連接器配套製造內裝廣泛應用於掃描器、多功能印表機、光碟機、數位相機、NB、手持裝置、數位消費電子及工控電子相關產業之信號或電源傳輸。

(3)線纜組件：依客戶要求和上述連接器配套製造客製信號或電源傳輸用電子線或電纜組件廣泛應用於內裝或外接各類消費電子、光電、工控及汽車等相關產業。

(4)無線模組：藍芽、Wifi 和 NFC 模組

(5)蘋果智能家居互聯網：Apple Homekit、資安加密系列和 MFI 應用配件系列

(6)汽車電子互聯網：PCBA(電路板組裝模組)、智慧傳感器應用產品系列、緊急汽車充電裝置及原廠車用配件

(7)數位資產存儲裝置：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及系統整合服務系列

(8)其 他：皮膚保養品系列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戶外防水型連接器及線材組。

(2)車用電源，訊號連接器及線材。

- (3) 工控電源用及連續刺破型連接器。
- (4) 筆記型電腦及平板用低高度高頻連接器
- (5) 光電類 4K/8K 面板用連接器
- (6) 各式高頻連接器。
- (7) 各式高電流高壓連接器
- (8) 高解析面板用低高度軟性 PC 板連接器。
- (9) 蘋果智能空氣淨化器
- (10) 蘋果智能薰香燈
- (11) 蘋果智能燈控盒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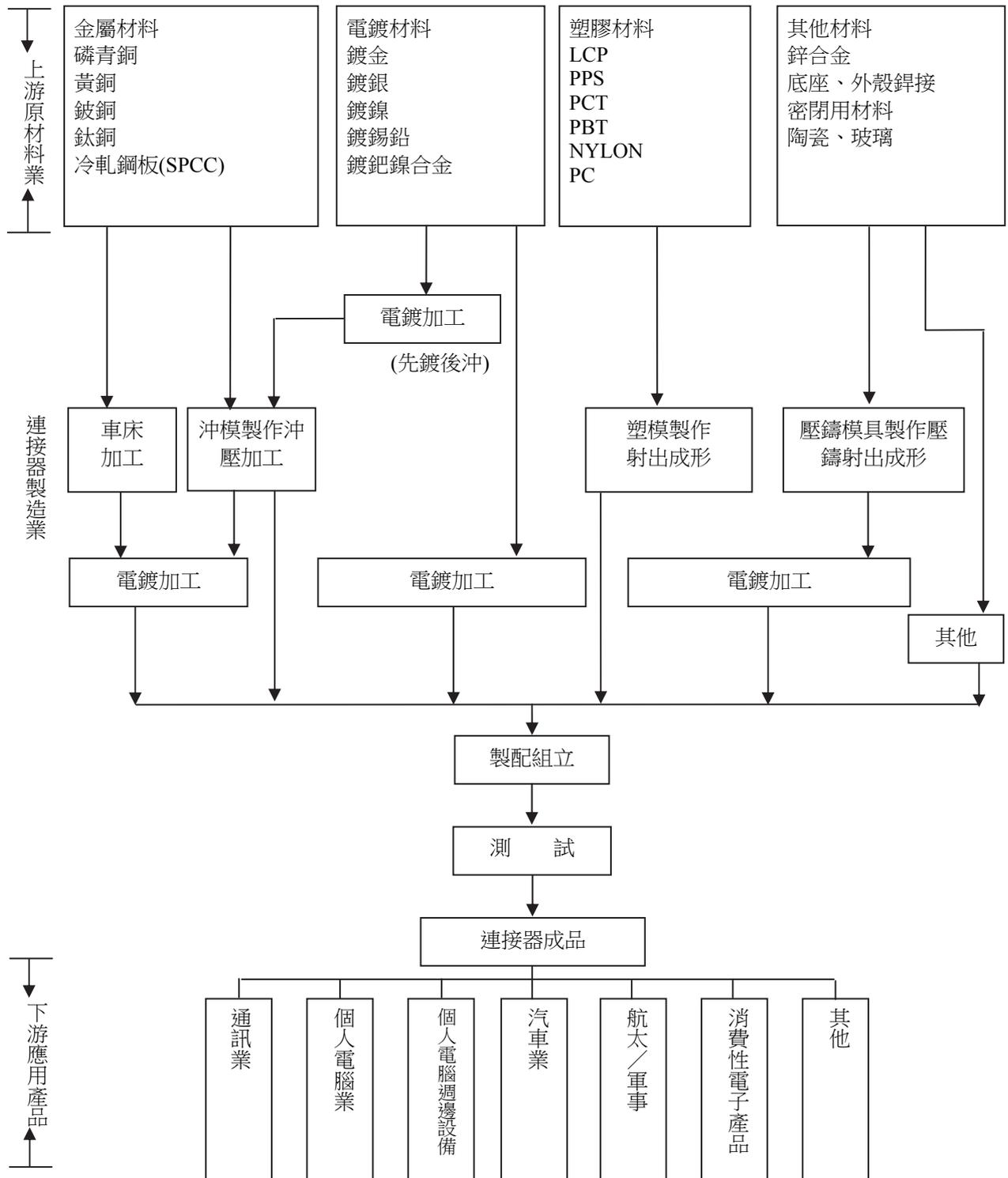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經營環境情勢：根據統計，107年全球連接器產業規模將達635億美元，較106年成長達6.37%。但個人電腦、平板電腦市場需求持續衰退及智慧手機、液晶電視缺乏明顯的成長動能之下，導致過去幾年整體連接器市場需求疲弱，在此市場趨勢下，國內連接器廠商陸續淡出DT、NB、平板電腦等資訊領域，轉而投入汽車、綠能、網通以及工業等利基型應用的拓展。

國內市場概況：隨著廠商加速投入汽車、綠能、醫療及物聯網等非3C應用的領域，積極爭取進入國內外品牌車廠以及太陽能設備、風力發電等大廠供應鏈，以降低個人電腦等資通訊產品市場銷售缺乏成長動能所帶來的負面衝擊，優化產品結構，提升獲利表現。在非3C應用領域布局效益逐步顯現以及Type C連接器出貨規模持續放大之下，估計今年連接器產業銷售值呈現轉型汰換的供需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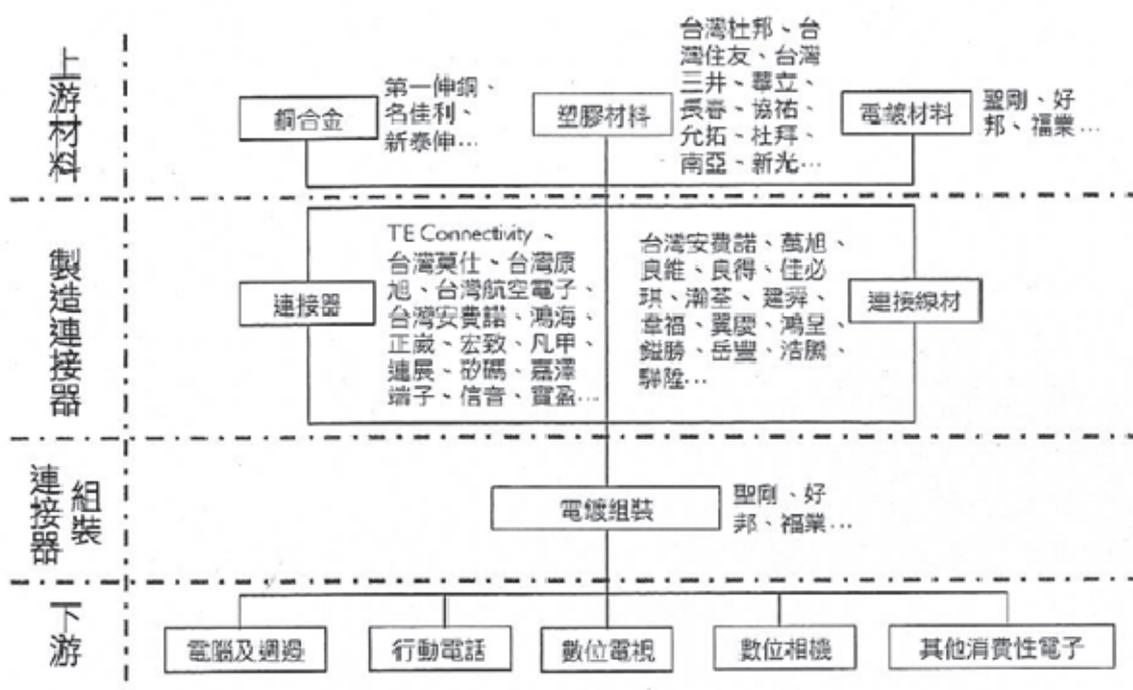
趨勢與展望：107年國內廠商將持續強化在汽車、工業、醫療等其他新興應用領域的布局，並加速投入Type C連接器、高電壓及高頻等中高階產品出貨的研發，在新興應用領域的效益逐步發酵以及Type C連接器、中高階產品出貨逐步增溫之下，107年我國連接器產業全年產值可望呈現穩定成長的態勢。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工研院材料所 IT IS 計畫

台灣連接器產業結構



資料來源:IEK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智慧手機/穿戴裝置應用連接器

智慧手機與穿戴裝置在系統走向高度輕薄短小下，對連接器衍生的主要技術需求在於『小體積』與『低高度』兩大重點。

相較於智慧手機應用，體積更小的穿戴裝置，對於連接器的技術需求多走向更加薄型化、多功能化與超細微化。近來穿戴裝置對探針型的「彈簧針連接器」需求也有與日俱增現象，主要係因應穿戴裝置可能長時間用於戶外環境之考量，促使產業開始思考開發此類耐震、耐高溫、耐衝擊之高環境耐受性連接器。

B.記憶卡類應用連接器

輕薄短小化的智慧行動裝置同樣對記憶卡類連接器帶來技術變革影響，由於系統可內建記憶卡插槽的空間受到壓縮，也促使記憶卡連接器加速走向薄型化、高速化、大容量化、高

強化構造、及高整合化(Combo Card)。

C. 汽車應用連接器

隨著車載多媒體系統應用滲透率的逐年攀升，也快速帶動更高安全等級之車載記卡類連接器需求同步走高，車載卡類連接器多必須通過更嚴謹之認證程序，並在防基板脫落、耐震/耐高溫...等技術指標有更強的效能展現。

除了車載影音/導航內容儲存衍生的記憶卡連接器需求，因應車內多媒體即時傳輸需要，也驅動了更多高速資料傳輸連接器(HSD；High Speed Data Connector)的潛在市場需求，為能穩定進行內容高速傳輸，其對應之連接器也必須在高頻特性、防電磁干擾層面進行更嚴密的防護設計。

而在車用多媒體/導航系統之外，攸關汽車安全的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隨著無人駕駛/自動駕駛議題開始受到市場矚目，ADAS 系統主要係透過各項影像感測/雷達偵測模組監控車內、車間、車後與環車狀態以確保駕駛安全無虞，未來隨著歐美法規的強制導入(倒車影像系統、e-Call 車輛事故緊急通報系統)，也可望帶動相機模組與安全系統連接器的更大需求。

D. 環境能源應用連接器

環境能源應用連接器在節能減碳趨勢下，也成為市場矚目的另一焦點。以系統面而言，包括創能的太陽光電系統、節能的 LED 照明系統、儲能的蓄電系統及總責電力調度的智慧電網系統，分別帶動了電池面板模組中繼連接器、發電/故障診斷設備連接器、LED 連接器 Holder/LED 燈桶連接器、大電流規格 Power 連接器、智慧電表連接器...等各項產品新需求，相關連接器除了強調防塵、防水之抗環境干擾外，更特別聚焦電力系統之急充/快充產品技術特性，透過大電壓、大電流連接器之開發，以進一步滿足未來各項能源應用系統需求。

E. 醫療照護系統應用連接器

近年來隨著醫療電子市場的興起，也開始帶動更多醫材照護系統應用連接器之市場需求。若以系統進行分類，醫療照護



器材大致可分成「影像醫材」、「穿戴醫材」、「照護機器人」、「手術醫材」四種產品類別，其中又以「影像診斷」與「手術醫材」帶動最多創新連接器需求，包括能夠快速傳送高精細醫學影像的I/O連接器技術、可滿足8K畫質之手術/病院攝影系統專用連接器、手術相關滅菌處理之Cable Assembly線材、超音波影像探測用之探針連接器等，由於相關醫材連接器具備高度客製化與多樣化特性，因此也較IT應用之標準型連接器具備更高的產品訂價空間與附加價值。

4.競爭情形：

本公司投入連接器之研發生產多年，在連接器產品之設計、研發及製造等方面均有深厚之基礎。整體而言，受到全球經濟景氣未見明顯的復甦，個人電腦、平板電腦市場需求持續衰退及智慧手機、液晶電視缺乏明顯的成長動能之下，導致整體連接器市場需求疲弱，在此市場趨勢下，國內連接器廠商陸續淡出 DT、NB、平板電腦等資訊領域，轉而投入汽車、綠能、網通以及工業等利基型應用的市場發展，強化中高階市場的拓展，不再一味追求營收規模的持續擴大，反倒聚焦產品結構的優化，以提升獲利表現。國內連接器廠商布局綠能、工業及汽車等應用領域的效益逐步顯現，如貿聯、信邦、萬泰科、凡甲、艾恩特及佳必琪等廠商表現大多亮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競爭對手為傳統連接器廠，國內如鴻海、正崴、嘉澤、連展、宏致及凡甲等公司。國外如美系廠商 TE 為全球第一大連接器廠商，再加上 Amphenol、Molex、Delphi Connection Systems 等公司。另，陸資如得潤、泓淋、立訊、長盈、乾德等大陸公司更是強勁對手。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6年度	截至107年3月31日
研發費用	24,817	8,425
銷貨收入淨額	2,713,382	692,404
占銷貨收入淨額之比率(%)	0.91	1.22

2.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0.5mm間距低背掀蓋式軟性PC板/軟性排線連接器
- (2) 工業訊號控制標準DB低背式連接器
- (3) 線插式防水空中接頭
- (4) 2.54mm間距車用訊號連接器
- (5) 0.5mm間距立式軟性PC板/軟性排線面板用連接器
- (6) 車側雷達偵測用連接器
- (7) 壓接式車用端子
- (8) PCB L/B大尺寸面板用連接器
- (9) 汽車電子模組及線材組
- (10) 第一代智慧尿濕感知商品
- (11) 蘋果 MFi Lightning 編織線材
- (12) 日本 RoHM 藍牙模組; 瑞昱 Realtek Wi-Fi 模組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①營運策略：

- A. 持續深耕亞太市場擴大營運規模及市場佔有率。
- B. 強化公司財務管理能力並嚴控風險。
- C. 推動工業4.0整合集團有效運用海內外各廠數據。

D. 建立點、線、面全球行銷系統提升各類產品市占率。

②組織策略

- A. 強化落實行銷、技術、廠務人才育成計劃。
- B. 開源節流、資源整合、簡化組織和活化資產。
- C. 矩陣式功能組織管理提升效率及應變能力。

③行銷策略

- A. 強化產業營銷群組整合和協同銷售作業功能。
- B. 板線端Type C連接器線纜組配套銷售增加營收。
- C. 持續深耕全球電子製造業供應鏈及經銷商客戶群。
- D. 開發全球直接客戶與建立海外銷售通路。
- E. 開發全球電子成品零售市場通路客戶群。
- F. 建立電子商務行銷系統平台線上行銷通路。

④研發策略

- A. 增設電子產品研發部開發藍牙和Wi-Fi無線傳輸新產品。
- B. 增設軟體研發部門自主開發公司產品APP。
- C. 持續開發增加自有品牌消費電子配件新產品線。
- D. 尋求異業策略夥伴開發差異化創新產品調整產品結構。

⑤生產策略

- A. 整合內部及外部資源增加產值避免投資浪費。
- B. 擴大或增加各廠之線纜組件產線，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 C. 強化製程技術能力，擴充自動化產線提升生產效率。

⑥品質策略

- A. 全員品管政策落實生產扎根和精實工程提升生產力。
- B. 與時俱進不定期優化品質系統以確保產品可靠度。
- C. 建立事前防範機制確保產品質量降低品質成本。

⑦資材策略

- A. 生產原物料標準化落實統購議價機制，降低生產成本。

- B. 銷售公司設專屬單位統籌負責外購商品，配合市場需求。
- C. 建立庫存控管機制，降低庫存金額。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①行銷策略

- A. 持續培育全球銷售業務人才強化集團公司行銷能力。
- B. 擴充海外行銷據點建立完整行銷網路。
- C. 整合策略夥伴核心產品擴充產品線增加商業機會。

②生產政策

- A. 積極與廠商建立策略聯盟擴大產能。
- B. 集團及策略夥伴資源整合，互補降低成本。
- C. 持續增加自動化設備投資，提昇品質與效率、並推動工業4.0智慧化備料、排程乃至生產。

③產品發展方向

- A. 高頻高速化傳輸連接器。
- B. 耐高壓高電流連接器。
- C. 高頻高速化傳輸軟性排線(FFC)。
- D. 開發相關車用電子產品。
- E. 智能家居互聯網電子產品、APP及雲端應用服務。
- F. 車載電子互聯網產品、APP及雲端應用服務。

④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A. 配合營運之需求於海外設立新據點，鞏固客戶群及掌握市場發展趨勢。
- B. 成立行銷聯盟，整合策略夥伴擴充全球市場。
- C. 維持良好債信，作好資金需求管理，並規劃中長期資金，配合轉資、切入內銷市場等策略需求，由資本市場籌得較低成本的長期資金，以充實營運資金並健全財務結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107,839	4.16	152,065	5.6
外 銷	中國	1,699,344	65.63	1,634,567	60.24
	德國	90,884	3.51	101,656	3.75
	比利時	101,974	3.94	130,749	4.82
	義大利	88,506	3.42	107,727	3.97
	其他	500,904	19.35	586,618	21.62
合計		2,589,451	100	2,713,38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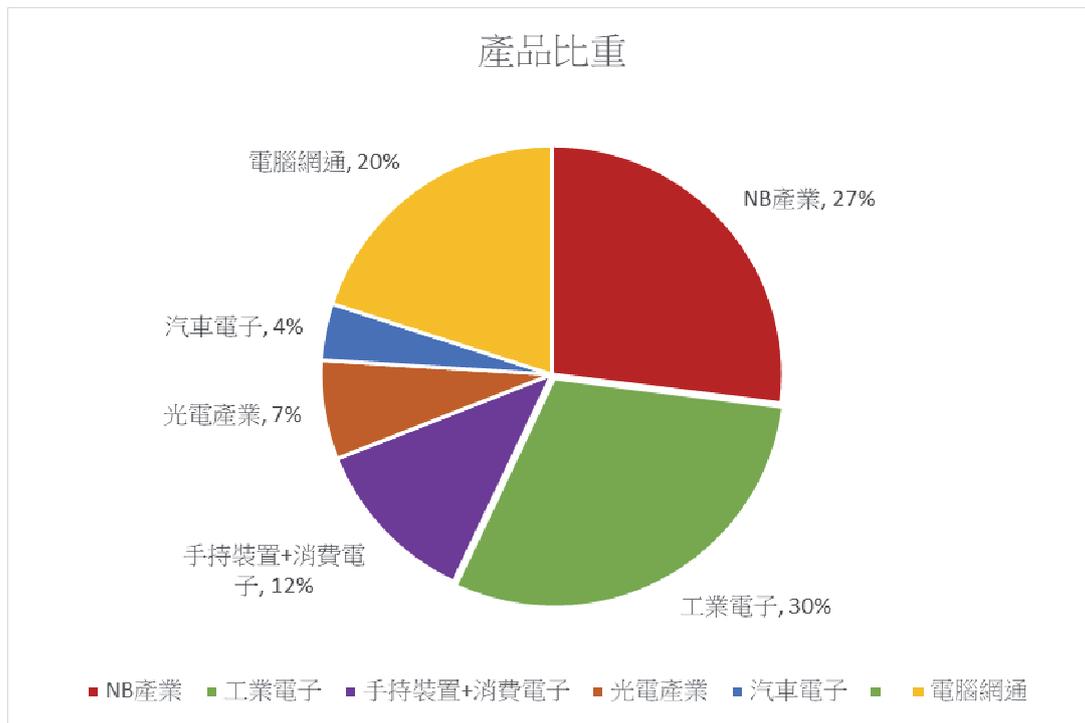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 供給面

根據工研院IEK的統計，全球前十大連接器廠商市占率分布係以研發能力、技術水準與產品品質佳之美系與日系廠商為重，其中美系廠商TE為全球第一大連接器廠商，若再加上Amphenol、Molex、Delphi Connection Systems等則合計美系廠商市占率達四成以上。至於日系廠商如Yazaki、JST、JAE、Hirose等市占率更低於美系廠商，合計日系廠商市占率約占兩成，顯示美系廠商的營運表現對本產業影響力相當大。最近三年連接器產業整合購併及轉型動作頻頻，美商公司通過收購、聚焦中國投資、滿足汽車標準規範，以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形成局部壟斷市場。日系連接器廠-強調新技術、新應用與聯盟合作。國內連接器業者多以中小廠為主，積極從OEM廠轉型為ODM廠，並在產品多角化、擴充歐美日客戶、技術提升。中國大陸擴廠效益顯現下，透過購併/入股/聯盟/增資方式，快速擴大技術實力並累積垂直整合能量。預計在大者恆大的趨勢下，其他中小型連接器業者仍可藉由朝向如NB、TFT LCD或汽車等利基型領域發展，以擺脫侷限於資訊及通訊產品之應用，並避開與大廠之正面衝突以尋求成長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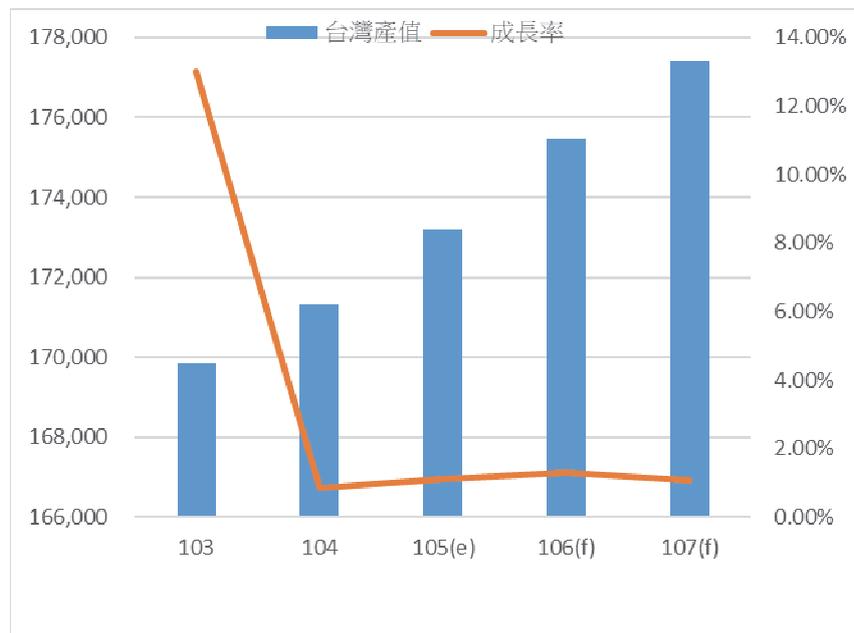
②需求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生產之連接器主要應用產品可分為網通及電腦週邊、面板供應鏈、消費電子、工業電子及手持裝置等。106年度各產業群組均衡發展，電腦週邊&網通20%、筆電27%、光電7%、工業電子30%、汽車電子4%、手持裝置&消費電子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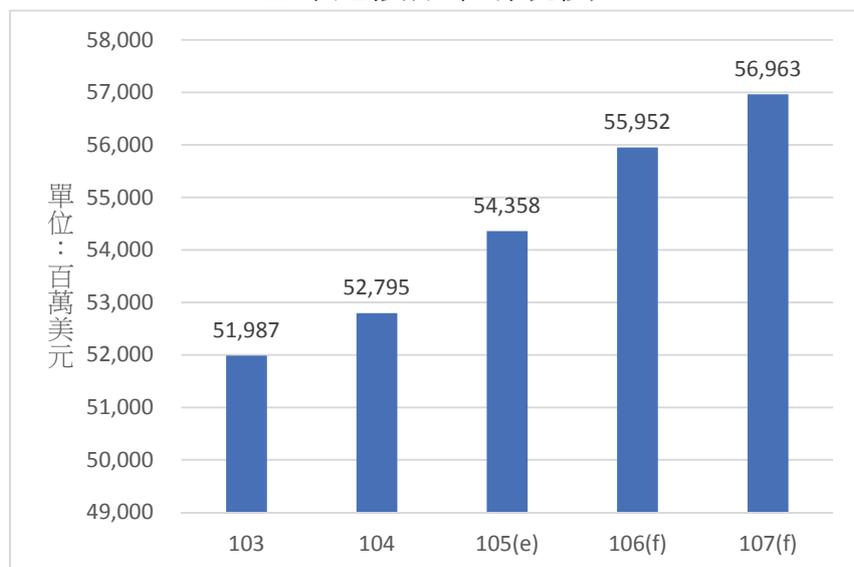


LED及面板市場產值、產能供過於求，價格續弱，平板普及排擠NB需求，迫使連接器/線材廠逐漸將產品線轉往其他市場領域布局，包括車用、工業相關領域舉凡:醫療、太陽能、手持式智慧裝置、雲端、伺服器...都是廠商轉變的新商機，物聯網扮演整合角色相關應用如車聯網是未來的營運動能。

台灣連接器產值趨勢



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3. 競爭利基

① 具備產品研發技術及生產設備開發能力

本公司及自民國85年即設立研發部門，自行研發客戶所需規格之產品，產品應用範圍涵蓋電腦、電腦週邊、IT、IA 通

訊等各類產品，如Notebook、PC、Printer、Scanner、LCD Module、PDA、Digital Camera、DVD等，且多項產品獲得國際專利，產品品質及穩定性深獲客戶群之認可與信賴。本公司在新品開發也有重大突破：利用零件的研發製造基礎，發展至終端配件成品，並取得蘋果MFI資格，且陸續開發出充電背蓋等配件，並獲認證通過。

②生產制度完善，產品品質穩定

本公司生產制度完善，86年取得ISO 9002認證，91年升為ISO9001:2000國際品質認證，94年ISO14001:2004年版認證通過外，產品已取得USB 2.0、TUV、UL等安規認證。另外，本公司研發團隊對設計生產流程、製程簡化、自動化測試等領域亦不遺餘力，不僅因此提高產品品質，並有效控制生產成本，使產品價格具市場競爭力。本公司對產品品質之要求十分嚴格，由原物料至半成品及成品間作層層嚴謹之品質管制，且於製程中加設各項自動檢測設備，以降低產品之不良率，是以品質深獲客戶之信賴，故能維持長期穩定之供應關係。

③產品種類廣泛，行銷體系完整

本公司之產品種類繁多，應用範圍廣泛。近年全球NB市場逐漸萎縮，除積極轉型，在車用市場、工業及醫療產品外，也取得蘋果認證，推出iSafe file加密碟智慧尿濕偵測器Smart Daiper，積極軟硬整合。另，本公司產品已銷售世界主要電子產品製造國，銷售區域涵蓋歐美亞三洲，其中包含多家國際大廠，且於主要工業國家已建立完整之代理或經銷商銷售體系，對跨國成品製造商提供快速服務，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④設立大陸生產據點，完成兩岸分工佈局

鑒於中國為全球3C電子產品主要生產基地，同時在智慧行動裝置、個人電腦、液晶電視等亦為全球最大消費市場，本公司為了快速提供客戶服務，且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先後於東莞、蘇州、重慶及深圳建立生產基地。本公司目前以其台灣淡水廠自動化生產線24小時作業，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成熟產品則逐漸移轉至中國華南及華東工廠量產，其各廠均具備產品開發

及自動化生產能力，可配合不同區域需求調整產品線，已成功完成佈局。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下游產品不斷推陳出新，需求持續成長

隨著科技不斷進步，全球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發展一日千里，相關產品不斷推陳出新，而連接器係所有電子產品之重要零組件，其廣泛應用於3C產業，因此連接器產品將隨著下游產業之需求而持續成長。

B. 完成兩岸分工佈局，接近客戶就近供貨

中國不只是世界工廠也是最大市場，電子零組件需求大。本公司已於大陸設置生產據點具有就近供貨之優勢。

C. 研發能力佳，產品品質穩定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研連接器產業，是以從產品之研發設計到模具及自動化設備之開發，均具技術能力及經驗。研發部門除自行研發、開發客戶所需規格之產品外，並自行設計製作精密模具及自動化組裝設備以符合生產所需，確實掌握生產流程及控制產品品質，產品廣獲客戶使用與肯定。103年本公司利用零件的研發製造基礎，發展至終端配件成品，並取得蘋果MFI資格，且陸續開發出充電背蓋等配件，並獲認證通過。

D. 市場行銷能力佳，往來客戶基礎穩固

本公司產品行銷橫跨全球目前已銷售世界主要電子產品製造國，其中包含多家國際大廠。另外本公司於主要工業國家已建立完整之代理或經銷商銷售體系，對跨國成品製造商提供快速服務，並建立良好關係。

E. 產品符合國際大廠環保認證

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國際環保認證，並成為許多國際大廠，如SONY,CANON...等的綠色供應商。在現今產品環保要求日趨嚴格下，本公司先前對環保的付出與努力，已轉

化為市場競爭的利器。

②不利因素

A. 陸資企業及同業低價競爭，電子零組件業面臨創新之挑戰

由於中國為全球3C電子產品主要生產基地，同時在智慧行動裝置、個人電腦、液晶電視等亦為全球最大消費市場，使得中國當地本土品牌廠占盡地利與主場優勢，於全球勢力亦迅速崛起。

因應對策：

加強自身之研發技術及製造量產能力，並積極開發高階產品，以高品質站穩市場地位，並與中國廠商區隔化。另外，加強員工在職教育訓練使其具專業化技能及素養，並提升各項作業標準化、系統化及資訊化，致公司各項行政及生產流程順暢，以降低各項作業成本。

B. 國內勞動市場供需失衡，勞工成本居高不下

台灣及大陸由於少子化因素，因此勞動市場供需失衡，勞工成本居高不下並經常有缺工的困擾，致企業營運成本日趨增加。

因應對策：

積極改善自動化生產設備及隨線檢測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另，先後於東莞、蘇州及重慶等地區建立生產基地完成生產佈局，策略上因應當地客戶需要提供業務和技術支援服務，生產線建置根據當地客戶產業別，適時作安排調整配合客戶導向就近供貨，以滿足客戶需求，同時分散勞動市場風險。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① 連接器：內裝或外接用於各資訊、通訊、電腦週邊設備及數位消費電子等相關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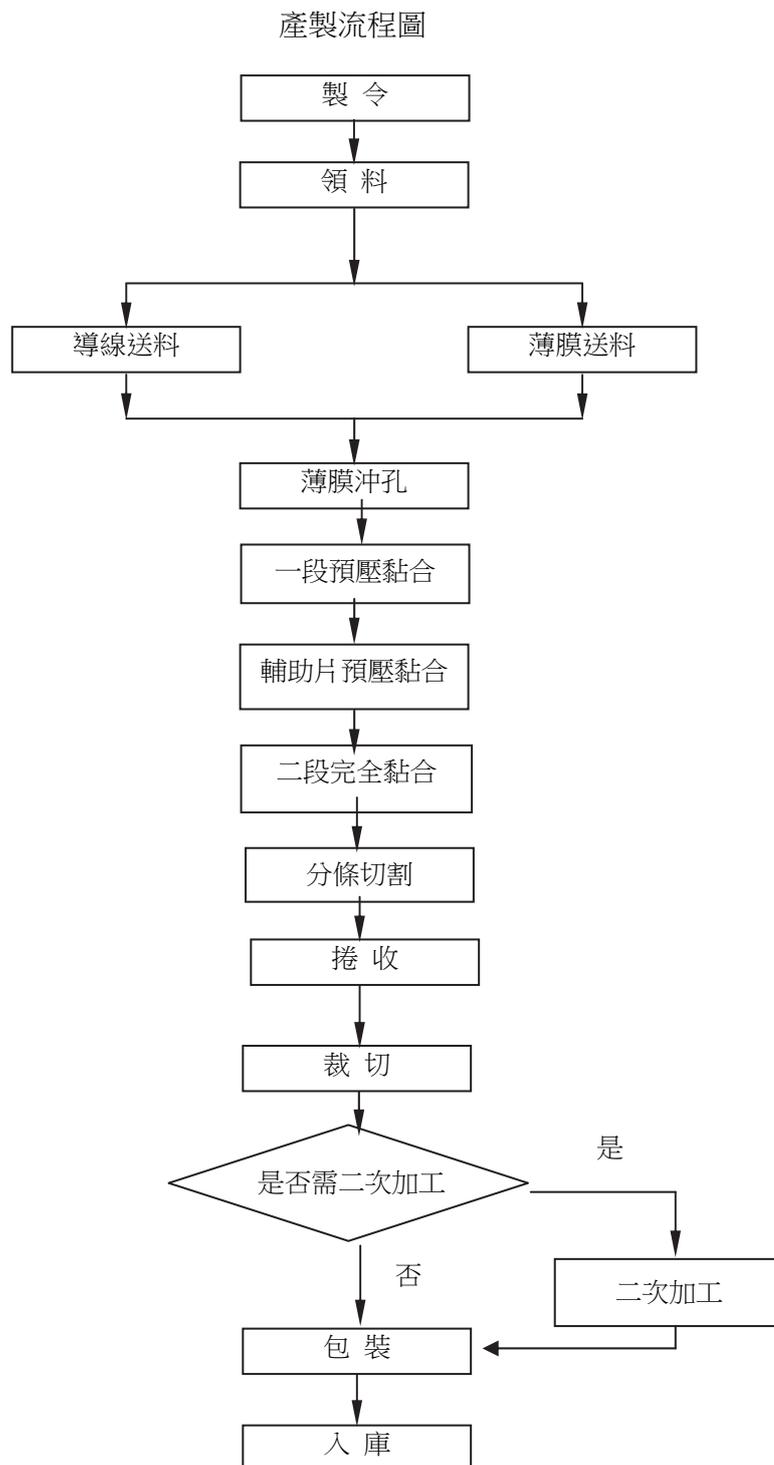
② 軟性排線：與上述連接器配套內裝於掃描器、印表機、光碟機、

數位相機或數位消費電子用於信號傳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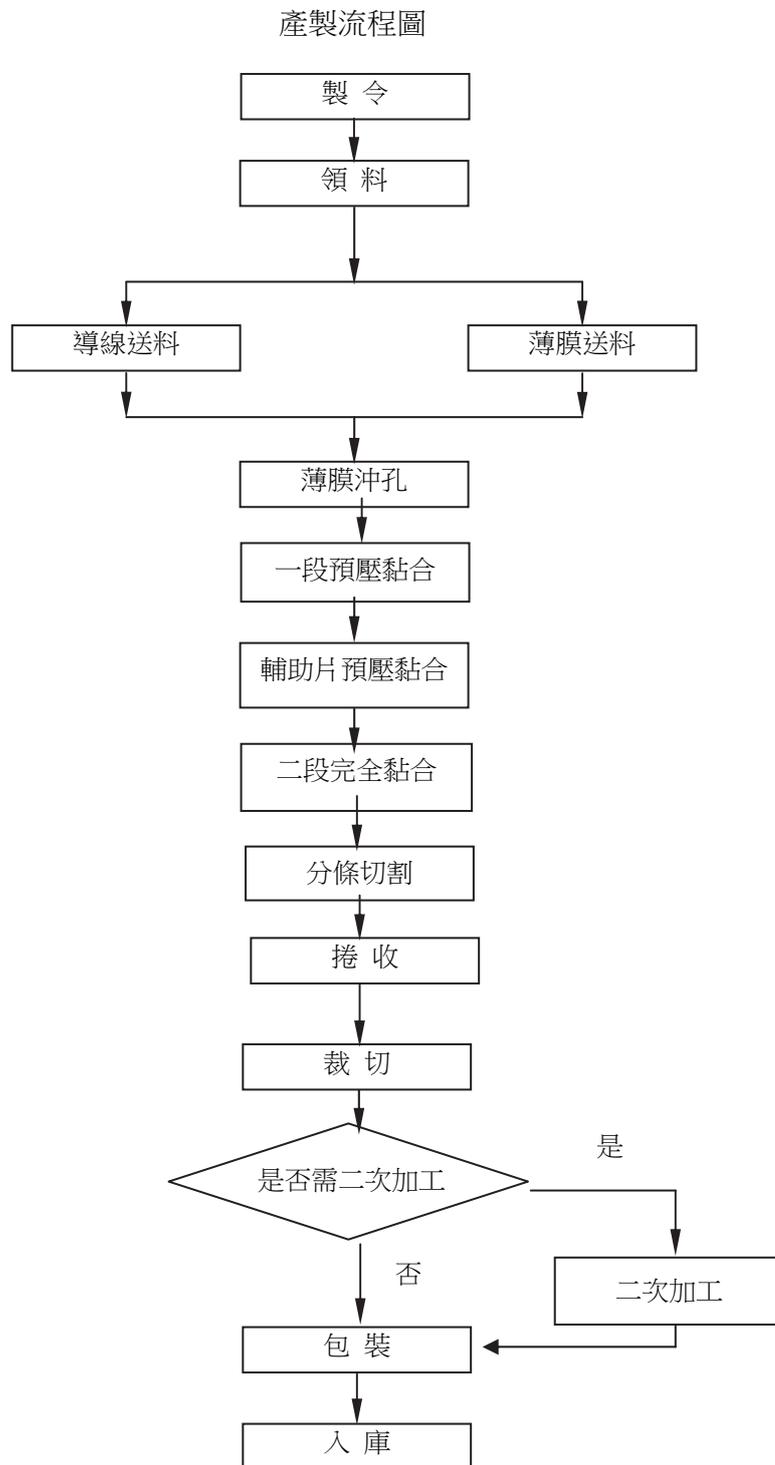
③線材組件：3C產品用線及電腦週邊產品用線。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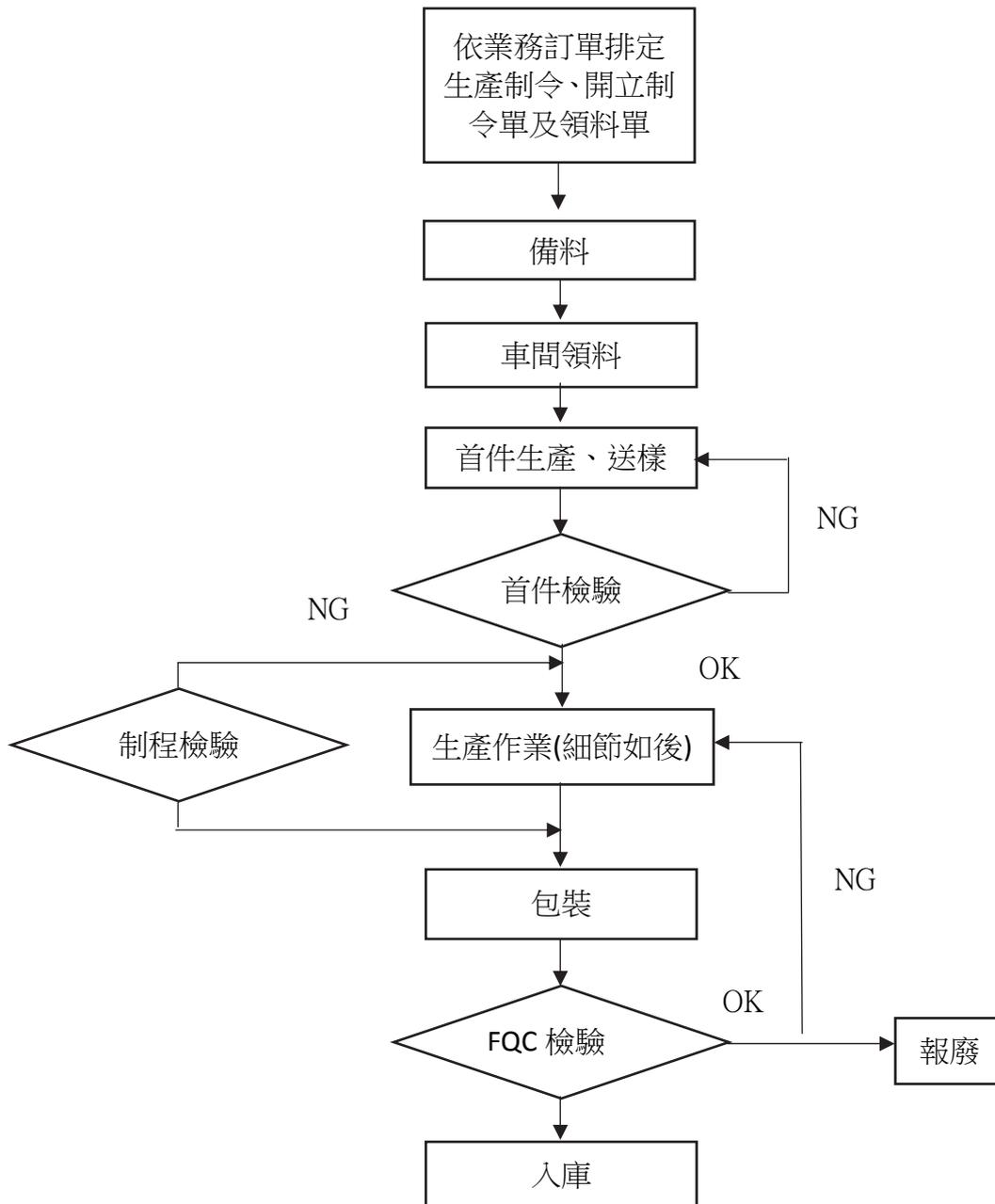
(1)連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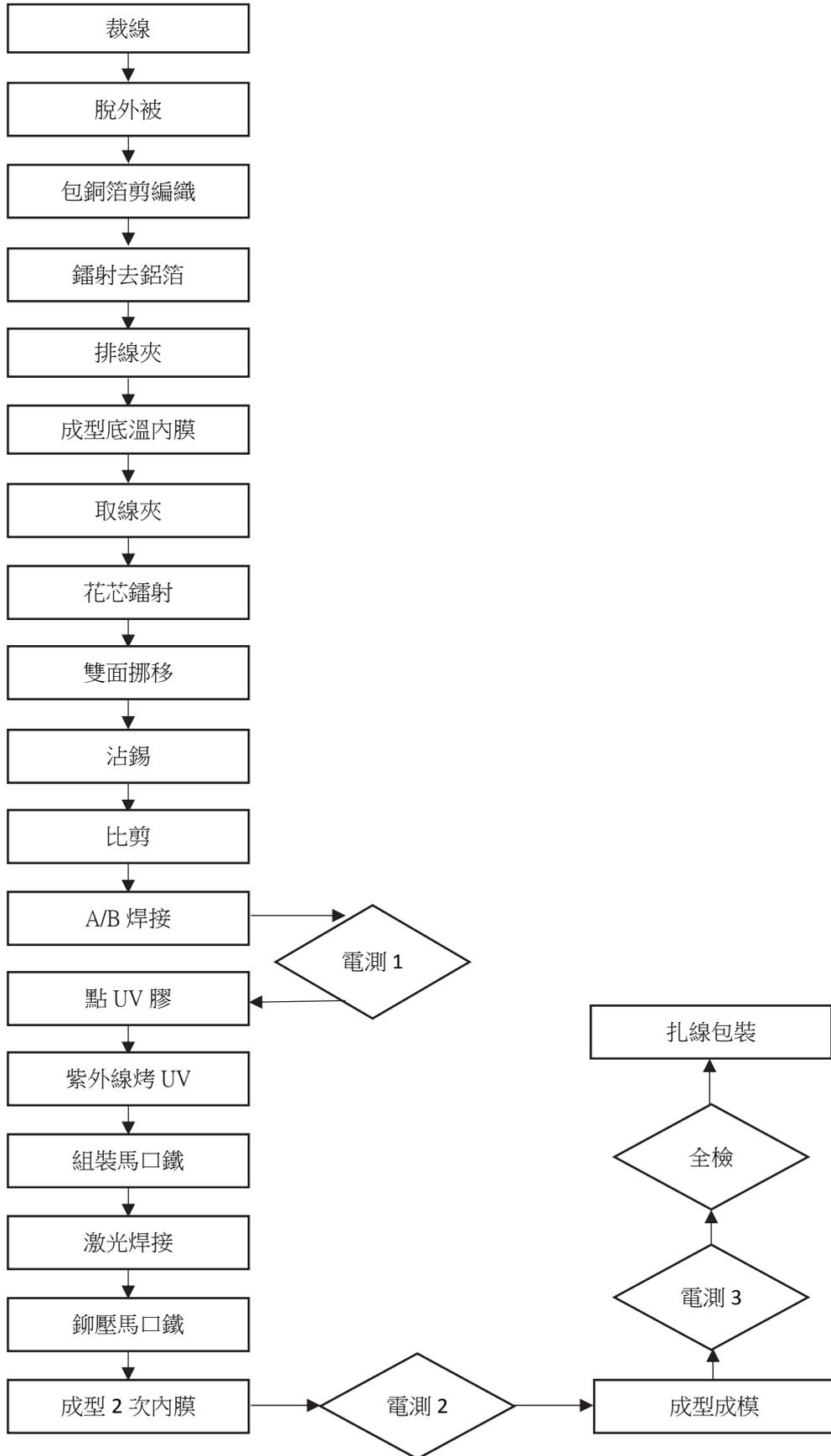
(2)軟性排線：



(3)線纜



(4)Type C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名稱
端子	翔興、伍慶、台善利、端豐、百仕威、積達、謙豐
塑膠座	瀚荃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瀚荃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佑企、瀚奕、慶湛
電鍍	好邦、祐電、祐正、康聯特、台鵬、盛暘
包材	金森、欣寶、崧新、鑫聯、安天德百電、松祺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主要原物料或零組件均維持二家或二家以上之進貨廠商，以分散進貨來源降低供貨風險；此外與各供應商已建立長期穩定之供貨合作關係，最近三年度供貨穩定並無發生中斷之情形。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 1.最近二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主要供應商之名稱、進貨金額與比例及其變化原因：最近二年度無此情形。
- 2.最近二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主要銷貨客戶之名稱、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變化原因：最近二年度無此情形。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PCS/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連接器	8,115,060	7,377,327	1,172,840	8,339,235	7,942,129	1,301,579
軟性排線	646,842	326,447	1,145,052	1,065,382	986,465	1,112,881
線材組件	636,406	322,954	98,884	322,193	247,841	129,904
其他	1,998	1,408	162,880	1,998	900	124,997
合計	9,400,306	8,028,136	2,579,656	9,728,808	9,177,335	2,669,361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PCS/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銷售量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連 接 器	72,250	94,811	1,323,557	1,410,895	62,824	77,129	1,575,879	1,523,841
軟性排線	745	2,788	253,865	758,364	551	2,535	244,561	676,030
線材組件	252	4,068	13,572	144,976	70	1,465	15,257	243,486
其 他	12	6,172	1,427	167,378	358	526	23,490	188,370
合 計	73,259	107,839	1,592,421	2,481,613	63,803	81,655	1,859,187	2,631,727

註：以上產品含自製品及外購品。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業務人員	38	33	34
	技術人員	20	27	30
	行政管理人員	102	89	91
	研發人員	12	14	14
	合計	172	163	169
平均年齡		39.16	40.3	40.3
平均服務年資		7.87	9.0	8.8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8	12	12
	大專	142	117	121
	高中	18	26	28
	高中以下	4	8	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各項管理規章之訂定均以勞動基準法為藍本，以供全體員工一同遵行；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及經管會議，除宣傳公司相關政策外，並與與會代表溝通有關興革意見及生活、福利、建議事項，多年來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
- (2)本公司訂定合理薪資待遇及獎金、員工分紅制度，且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民國89年5月17日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舉辦員工旅遊、慶生會、不定期餐會及婚喪喜慶慰問金發放，福利制度完善，員工生活安定
- (3)本公司為鼓勵員工參與共同經營，提升公司績效，安定員工生活，訂有員工分紅入股辦法，不但使公司資本結構更至臻堅強，勞資關係尤其融洽，同時對公司前途充滿信心，無勞資糾紛情事。

2.員工進修、訓練措施：

依照公司營運計劃，每年均編訂年度訓練計劃，本公司訓練課程區分為入職訓練及在職訓練。為培育人才，透過教育強化專業知能，以提高員工素質與專業能力，除落實各項訓練措施外，並重視學員受訓期間之意見反映，同時亦根據員工個人教育訓練資料，作為未來升遷及調職之參考。

(1)本公司106年度辦理員工訓練課程統計如下：

自辦訓練 堂 數	自辦訓練 時 數	派外訓練 時 數	教育訓練 總 費 用
77	209	687	237 千元

(2)員工進修及訓練辦法：本公司特訂入職訓練需求表，並載於員工個人教育訓練相關資料。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1)退休制度：

A.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自民國87年度起實施職工退休辦法，並按月依給付薪資總額之4%提撥，並自民國91年度起將上述提撥率降為2%；103年精算後於七月份起提高準備金提撥率至3%，儲存於台灣銀行；另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員工依投保薪資總額提列6%存入個人退休金帳戶。

B.申請退休：

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 a.服務滿二十五年者。
- b.服務滿十五年以上，且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 c.服務滿十年以上，且年齡年滿六十歲者。

C.強制退休：

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強制退休：

- a.年滿六十五歲者。
-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D.退休金之撥給：

a.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職工其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發給：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前項退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前最後六個月平均薪資乘以給付基數。

b.選擇適用「勞工退休條例」之職工其退休金由個人退休金帳戶領取。



(2)實施情形：良好。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皆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因此至目前為準，並未發行勞資糾紛。

(2)本公司各部門訂有完善之作業流程，並依據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規範，落實各項員工應有權益及應盡責任；此外公司亦有良好之溝通機制，重視員工及主管間之意見交換，公司亦能具此作出適當處理，以維護員工及公司之權益。

(3)本公司有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之重要，及善盡社會責任與環境安全衛生的執行，以ISO14001管理系統推動產品無有害物質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以達到保護環境、維護員工健康與權益，成為永續發展之企業本公司承諾對環境保護的持續改善。

(4)為避免工安事故對於公司財物、企業形象及員工生命安全產生重大威脅，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達成預防意外事故；並規劃危機應變項目與執行緊急應變演練及包括意外事故處置，緊急應變計畫及通報條件與災後復原，使公司財物、人員損傷及對社會環境衝擊降至最低。

A.每半年實施消防演習及緊急應變演練，針對潛在意外事故，制定相關應變措施。

B.不定時安全衛生宣導及職業安全教育訓練，使同仁能安全及安心的投入工作。

C.透過專業安全顧問公司，針對廠內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防止員工發生職業傷害或意外事故。

D.員工定期健康檢查，避免職業傷害的產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三)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有各項行為準則作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行為遵循準繩，其主要內容為：

1. 所有人員行為均應符合誠實、倫理道德，當個人與其職務發生利益衝突時更應遵守。
2. 本公司為電子產業，應遵守商業保密暨智慧財產權條款。
3. 遵守政府法令規章，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4. 對外揭露公司財務狀況及各項訊息應以公平、正確及即時，以維護股東權益。
5. 以公平方式對待客戶、供應商及競爭廠商。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華南銀行	102.8.27-116.8.27	廠房抵押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03月 31日財務 資料
	102年 (註1)	103年 (註1)	104年 (註1)	105年 (註1)	106年 (註1)	
流動資產	2,397,370	2,854,079	2,587,256	2,524,298	2,623,273	2,656,463
採權益法之投資	3,018	2,168	0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9,874	860,978	888,687	927,867	974,927	1,014,919
無形資產	3,699	3,295	2,906	2,982	8,380	7,551
其他資產	96,530	167,791	195,946	191,136	217,847	205,248
資產總額	3,290,491	3,888,311	3,674,795	3,646,283	3,824,427	3,884,181
流動負債	914,096	1,240,209	1,140,435	1,002,906	1,185,013	1,202,981
非流動負債	1,049,440	1,469,923	1,163,916	1,149,425	(註2)	(註2)
負債總額	256,016	156,408	171,955	207,890	203,241	201,70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70,112	1,396,617	1,312,390	1,210,796	1,388,254	1,404,689
股本	1,305,456	1,626,331	1,335,871	1,357,315	(註2)	(註2)
資本公積	2,103,415	2,473,125	2,345,362	2,419,074	2,425,916	2,469,819
保留盈餘	750,038	762,789	782,687	813,994	813,994	813,994
其他權益	516,393	540,943	579,180	579,180	579,180	579,180
庫藏股票	708,152	963,836	824,493	1,007,052	1,029,843	1,044,243
非控制權益	572,808	734,122	769,705	860,533	(註2)	(註2)
權益總額	128,832	205,557	159,002	18,848	2,899	32,402
其他權益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6,964	18,569	17,043	16,413	10,257	9,673
權益總額	2120,379	2,491,694	2,362,405	2,435,487	2,436,173	2,479,492
權益總額	1,985,035	2,261,980	2,338,924	2,288,968	(註2)	(註2)

註1：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1-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 至 107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三)
	102 年 (註 1)	103 年 (註 1)	104 年 (註 1)	105 年 (註 1)	106 年 (註 1)	
流動資產	700,593	1,006,325	1,173,554	1,016,850	1,017,873	不適用
採權益法之投資	2,197,141	2,566,825	2,406,197	2,417,610	2,456,8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624	230,017	215,557	207,412	209,711	
無形資產	3,699	3,295	2,906	2,531	7,748	
其他資產	27,144	24,723	30,343	31,164	27,305	
資產總額	3,156,201	3,831,185	3,828,557	3,675,567	3,719,440	
流動負債	796,700	1,201,652	1,311,240	1,053,653	1,091,673	
負債分配後	932,114	1,431,336	1,334,721	1,200,172	(註 2)	
非流動負債	256,016	156,408	171,995	202,840	201,851	
負債分配前	1,052,786	1,358,060	1,483,195	1,256,493	1,293,524	
負債總額分配後	1,188,130	1,587,774	1,506,676	1,403,01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03,415	2,473,125	2,345,362	2,419,074	2,425,916	
股本	750,038	762,789	782,687	813,994	813,994	
資本公積	516,393	540,943	579,180	579,180	579,180	
保留盈餘	708,152	963,836	824,493	1,007,052	1,029,843	
盈餘分配後	572,808	733,122	769,705	860,533	(註 2)	
其他權益	128,832	205,557	159,002	18,848	2,89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分配前	2,103,415	2,473,125	2,345,362	2,419,074	2,425,916	
權益總額分配後	0	0	2,321,881	2,272,555	(註 2)	

註 1：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106 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 3：106 第一季僅出具合併財務報告，故無個體財務報告資訊。

1-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03月 31日 財務資料 (註 1)
	102 年 (註 1)	103 年 (註 1)	104 年 (註 1)	105 年 (註 1)	106 年 (註 1)	
營業收入	2,521,296	2,824,558	2,542,880	2,589,451	2,713,382	692,404
營業毛利	773,995	954,078	783,800	830,638	821,634	178,234
營業損益	316,395	440,118	167,187	356,932	313,582	46,7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593	68,377	102,168	31,944	(37,930)	(27,446)
稅前淨利	349,988	508,495	269,355	388,876	275,652	19,29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5,317	392,225	93,765	244,507	166,985	12,59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75,317	392,225	93,765	244,507	166,985	12,5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5,631	77,133	(50,403)	(147,944)	(15,016)	30,7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0,948	469,358	43,362	96,563	151,969	43,31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4,711	391,250	93,784	243,829	168,160	13,34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06	975	(19)	678	(1,175)	(7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68,684	467,753	43,816	97,193	153,361	43,9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264	1,605	(454)	(630)	(1,392)	(584)
每股盈餘(元)	3.67	5.18	1.16	3.00	2.07	0.16

註 1：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102 年 (註 1)	103 年 (註 1)	104 年 (註 1)	105 年 (註 1)	106 年 (註 1)	
營業收入		1,593,691	1,828,000	1,781,083	1,795,535	1,726,729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71,971	438,468	365,796	435,710	442,183	
營業損益		115,298	130,907	(52,153)	151,704	165,9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8,081	307,660	215,811	156,269	47,874	
稅前淨利		303,379	438,567	163,658	307,973	213,77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4,711	391,250	93,784	243,829	168,16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74,711	391,250	93,784	243,829	168,1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3,973	76,503	(49,968)	(146,636)	(14,7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8,684	467,753	43,816	97,193	153,36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0	0	0	0	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元)		3.67	5.18	1.16	3.00	2.07	

註 1：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107 年第一季僅出具合併財務報告，故無個體財務報告資訊。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2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陳蓓琪、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陳雅琳、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陳雅琳、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陳雅琳、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 03月31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56	35.92	35.71	33.21	36.30	36.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0.86	307.57	285.18	284.89	270.73	264.18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62.27	230.13	226.87	251.7	221.37	220.82
	速動比率	216.57	190.05	185.03	199.25	172.16	171.85
	利息保障倍數	52.3	70.0	32.97	56.07	54.65	14.7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29	2.81	2.6	3.1	3.13	3.21
	平均收現日數	111	130	140	118	116	114
	存貨週轉率 (次)	4.64	4.6	3.98	3.78	3.75	3.8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49	4.64	4.67	4.75	4.41	4.65
	平均銷貨日數	79	79	92	97	97	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33	3.42	2.91	2.85	2.85	2.7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3	0.79	0.67	0.71	0.73	0.7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25	11.10	2.66	6.84	4.58	0.36
	權益報酬率 (%)	13.59	17.01	3.86	10.19	6.86	0.5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46.66	66.66	34.41	47.77	33.86	2.37
	純益率 (%)	10.92	13.89	3.69	9.44	6.15	1.82
	每股盈餘 (元)	3.67	5.18	1.21	3.00	2.07	0.1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2.21	21.92	40.74	37.99	21.07	4.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8.64	87.86	89.33	86.70	83.39	80.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07	4.33	7.52	11.00	3.14	1.5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47	2.89	5.72	3.27	3.72	5.51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5	1.02	1.02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 20% 可免分析

1.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因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營運槓桿度增加：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1-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

分析項目 (註 2)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 03月31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36	35.45	38.54	34.19	34.78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36.55	1,143.19	1,167.82	1,264.11	1,253.0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7.93	83.75	89.50	96.51	93.24	
	速動比率	80.58	77.29	82.17	85.41	83.19	
	利息保障倍數	58.89	72.78	24.8	46.88	42.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45	2.79	2.71	3.24	3.27	
	平均收現日數	106	131	135	113	112	
	存貨週轉率 (次)	22.99	21.31	17.19	14.15	12.8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53	2.46	2.13	2.05	2.26	
	平均銷貨日數	16	17	21	26	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6.91	7.99	7.99	8.49	8.28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3	0.52	0.47	0.48	0.47	
	資產報酬率 (%)	9.36	11.34	2.60	6.65	4.66	
	權益報酬率 (%)	13.67	17.10	3.89	10.24	6.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40.45	57.50	(6.66)	37.83	26.26	
	純益率 (%)	17.24	21.40	5.27	13.58	9.74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3.67	5.18	1.21	3.00	2.07	
	現金流量比率 (%)	2.98	1.57	39.04	0.57	12.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3.31	47.97	68.13	68.30	74.41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22)	(4.21)	10.61	(0.63)	(0.26)	
	營運槓桿度	2.68	2.72	(2.45)	2.35	2.16	
	財務槓桿度	1.05	1.05	0.88	1.05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如下：(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係因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2.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係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 1：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會計科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短期借款	260,000	7.13%	369,000	9.65%	109,000	41.92%	主係營運資金需求增加
營業淨利	356,932	13.78%	313,582	11.56%	(43,350)	(12.15%)	主因毛利率下滑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958	0.89%	(45,355)	(1.67%)	(68,313)	(297.56%)	主因兌換損失增加 75,133 仟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944	1.23%	(37,930)	(1.4%)	(69,874)	(218.74%)	主因兌換損失增加 75,133 仟元
稅前淨利	388,876	15.02%	275,652	10.16%	(113,224)	(29.12%)	主因兌換損失增加 75,133 仟元
本期淨利	244,507	9.44%	166,985	6.15%	(77,522)	(31.71%)	主因兌換損失增加 75,133 仟元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俟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 致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呂芳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本公司106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詳後附錄第116頁至第168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詳後附錄第169頁至第217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流動資產	2,524,298	2,623,273	98,975	3.92%
基金及長期投資	0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7,867	974,927	47,060	5.07%
其他資產	194,118	226,227	32,109	16.54%
資產總額	3,646,283	3,824,427	178,144	4.89%
流動負債	1,002,906	1,185,013	182,107	18.16%
長期負債	81,324	73,631	(7,693)	(9.46%)
其他負債	126,566	129,610	3,044	2.4%
負債總額	1,210,796	1,388,254	177,458	14.67%
股本	813,994	813,994	0	0.00%
資本公積	579,180	579,180	0	0.00%
保留盈餘	1,007,052	1,029,843	22,791	2.26%
其他權益	18,848	2,899	(15,949)	(84.62%)
非控制權益	16,413	10,257	(6,156)	(37.51%)
權益總額	2,435,487	2,436,173	686	0.02%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其他權益: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變動比例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589,451	2,713,382	123,931	4.79%
營業成本	(1,758,813)	(1,891,748)	(132,935)	(7.56%)
營業毛利	830,638	821,634	(9,004)	(1.08%)
營業費用	(473,706)	(508,052)	(34,346)	(7.25%)
營業淨利	356,932	313,582	(43,350)	(12.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944	(37,930)	(69,874)	(218.7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88,876	275,652	(113,224)	(29.16%)
所得稅費用	(144,369)	(108,667)	35,702	(24.73%)
本期淨利	244,507	166,985	(77,522)	(31.7%)
其他綜合損益	(147,944)	(15,016)	132,928	89.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563	151,969	55,406	57.38%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因台幣升值，兌換利益減少。				
2.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今年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3.所得稅費用：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本期稅前淨利減少，所得稅亦相對減少。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增減比例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80,985	249,671	(34.47%)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52,667	192,399	(23.85%)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65,278	19,958	(92.4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本期期末應收帳款增加數，小於上期期末應收帳款增加數，相對上期現金流入減少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本期取得固定資產金額減少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本期短期借款增加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99,148	1,861,634	2,023,551	237,231	0	不適用
未來一年(107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係當年度營業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配合市場及營運需求增設或改良設備。					
(3)籌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 對財務業務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項目	說明	106 年獲利/虧損金額(千元)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CONTEC(B.V.I.)Corp.		44,006	控股公司	主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收益所致。	—	—
瀚鈞投資(股)公司		(7,423)	一般投資業	認列轉投資收益。	—	—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費用(1)	7,062	5,138
營業收入(2)	2,589,451	2,713,382
(1)/(2)	0.27%	0.19%

本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度之利息費用佔各該年度營業收入之比重為0.27%及0.19%；本公司利息收入及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比率甚微，故其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不具重大影響。

2. 匯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兌換損益(1)	13,963	(61,170)
營業收入(2)	2,589,451	2,713,382
(1)/(2)	0.54%	(2.25%)

本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度之兌換損益佔各該年度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0.54%及(2.25%)，比率並不高。惟本公司針對外匯風險之管理方式採取保守穩健之原則，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營運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1)充分利用相同幣別收支付互沖，直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 (2)開立外幣存款帳戶，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走勢，進行外匯部位管理，靈活調節持有之外幣部位。
- (3)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辦法，將適時善用外匯避險之衍生性商品，以規避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3.通貨膨脹：由於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雖有通貨膨脹之情形，但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故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無。
- 2.資金貸與他人：因應曾孫公司Cvilux Lao Co., Ltd及瀚雲科技有限公司營運資金之所需，分別由CONTEC(B.V.I)Corp. 及 Cvilux(B.V.I)Corp. 貸與其資金，截至107年第一季底資金貸與金額為116,420千元，實際動支金額為34,926千元。
- 3.背書保證：因應子公司CONTEC(B.V.I)Corp.，曾孫公司瀚荃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東莞群翰電子有限公司營運資金之所需，故為其向銀行背書保證，截至107年第一季底背書保證金額為174,630千元，實際動支金額為0千元。
- 4.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內 容	說 明
未來研發計畫	連接器事業群：將持續朝向汽車電子、戶外照明、光電、工業電子及家電類產品發展，並針對高頻、細間距、低高度、高電流及防

內 容	說 明
	水技術為主要研究發展方向。
目前進度	107年開始研發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106年度研發費用為24,817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0.91%；107年度預計將投入相當比率約當25,000千元的研究經費，以提升競爭力。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目標108年新產品量產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連接器事業群：少量多樣且客製化設計生產、模具精度、組裝生產技術、開發速度及品質控管能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勞資關係：

107年3月1日修正勞動基準法，本公司已擬定對應措施，例如：每月加班時數上限及特休假遞延，此改變將不影響公司營運成本。

2. 環境保護：

106年1月公布廢棄物清理法修訂重點在定義放寬廢棄物之範圍及提高廢棄物產源事業責任等，本公司相當關注環保、環安議題，將秉持重視以確保符合法律要求。

除前述法令外，其他相關政策及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電子產業之技術發展演變，以迎合市場潮流，最近年度並無重大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於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衍生相關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於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併購活動。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來源與銷貨對象有其不同之產業特性與階段性營運，本公司亦針對進銷貨對象其未來本身以及產業的成長趨勢，進一步適度多元化分析，並分散未來進貨來源與銷貨對象，以期更能維持均衡、穩健的營運結果，為持續努力的目標。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董事、監察人(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故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本公司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因此經營權如有改變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及風險將可降低。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負責人因本公司於民國103年第二季至104年第二季之LED CHIP銷售交易，於105年10月遭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等起訴，案件甫繫於新北地方法院審理，本公司負責人

已委請律師處理法院審理程序。本公司營運正常，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合併公司由各部門主管組成跨部門之經營管理會議，負責控管合併公司之各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跨部門之經營管理會議係定期覆核外部因素對營運之衝擊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並適時調整合併公司運作以因應市場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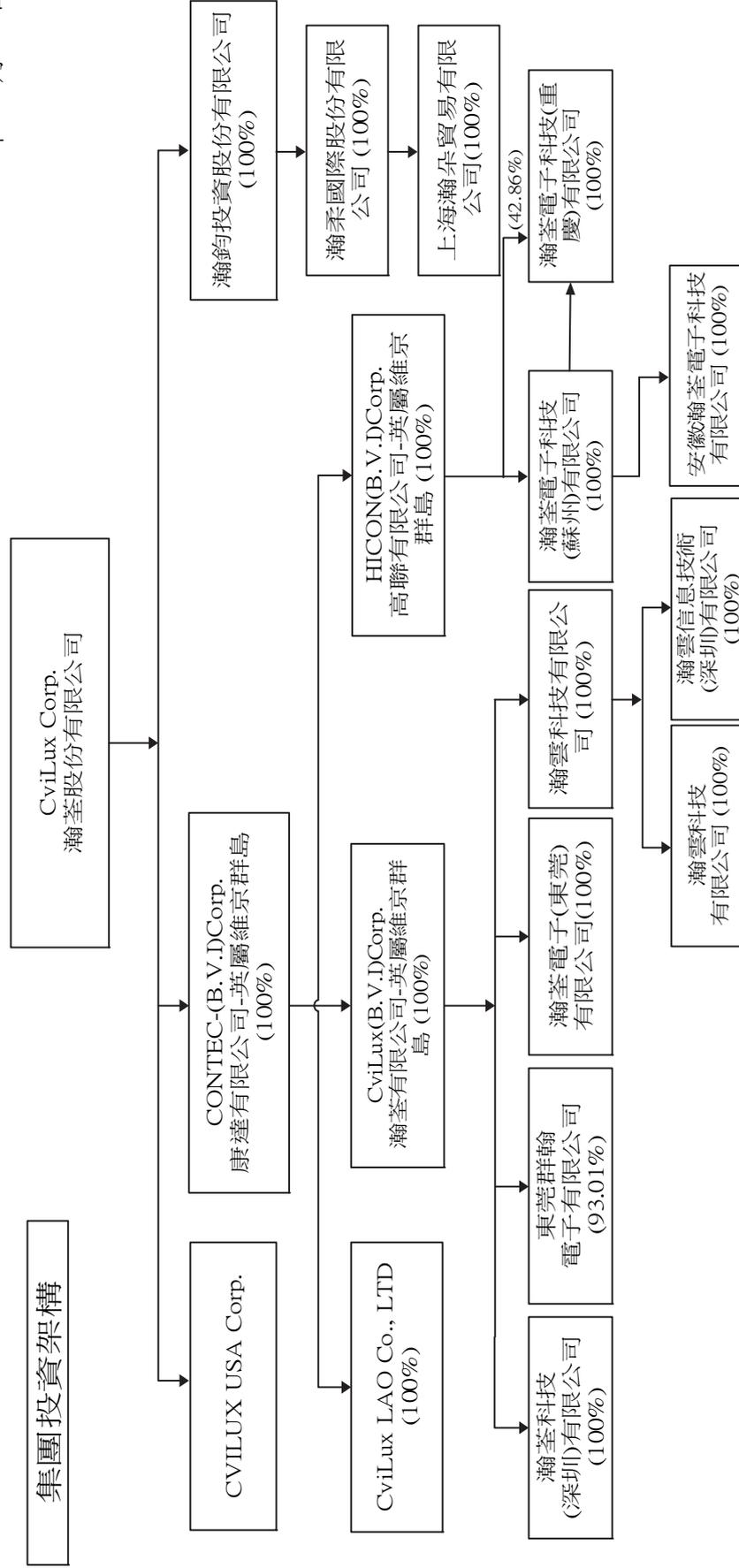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6年12月31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79年3月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3巷9號9樓	NTD 813,994 千元	連接器等製造銷售
CONTEC(B.V.I.)Corp.	民國89年6月	P.O.Box 3152,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NTD 481,884 千元	投資控股及連接器等銷售
CviLux(B.V.I.)Corp.	民國87年7月	The Lake Building, 1 st Floor, Wickhams Cay 1,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NTD 342,813 千元	投資控股及連接器等製造銷售
HICON(B.V.I.)Corp.	民國90年6月	P.O.Box 3152,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NTD 328,341 千元	投資控股
瀚荃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民國90年12月	中國江蘇省吳江市蘆墟鎮汾湖經濟開發區東港路245號 #215211	NTD 217,775 千元	連接器及軟排線等製造及銷售
東莞群翰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92年2月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朗貝村塘底#523580	NTD 98,340 千元	線材組件、軟排線之製造及銷售
瀚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6年12月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3巷11號9樓	NTD 100,000 千元	一般投資業
瀚荃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民國99年8月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還珠瀝村高隆工業區太禾大道#523585	NTD 264,623 千元	連接器等製造銷售
瀚荃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6月	重慶市永川區星光大道999號1幢	NTD 272,335 千元	軟排線之製造及銷售
瀚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7月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西路車公廟工業區天安數碼時代大廈主樓1118	NTD 7,784 千元	連接器等製造銷售
瀚雲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1月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西路車公廟工業區天安數碼時代大廈主樓1118-2	NTD 26,904 千元	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
瀚雲科技有限公司(註1)	民國102年7月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NTD 68,854 千元	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
瀚雲科技有限公司(註2)	民國103年4月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4段68號10樓	NTD 35,580 千元	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安徽瀚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縣杭埠經濟開發區	NTD 46,170 千元	連接器等製造銷售
Cvilux Lao Co., Ltd	民國103年10月	KM10, Route No.9 Nongdeun Village, Kaysone Phomvihance District, Savannakhet Province, LAO PDR	NTD 32,165 千元	連接器等製造銷售
瀚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3月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3巷15號9樓	NTD 56,500 千元	化妝品之開發銷售
上海瀚朵貿易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0月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新金橋路27號13號樓2層	NTD 6,110 千元	化妝品之開發銷售
CviLux USA Corporation	民國106年10月	13937 MAGNOLIA AVE CHINO, CA 91710	NTD 21,189 千元	連接器等銷售

註 1: 登記所在地為香港 註 2: 登記所在地為台灣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連接器、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化粧品開發銷售。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6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群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超群	4,643,149	5.70
		傳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竺大智	1,969,091	2.42
		黃文星	631,403	0.78
		楊奕康	488,301	0.60
		呂芳耀	0	0
		呂學耕	0	0
	莊英俊	0	0	
	總經理	竺大智	1,947,614	2.39
CONTEC(B.V.I.)Corp.	董事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超群	0	0
CviLux(B.V.I.)Corp.	董事	楊超群	0	0
HICON(B.V.I.)Corp.	董事	CONTEC(B.V.I.)Corp. 代表人：楊超群	0	0
瀚荃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楊超群	0	0
		竺大智	0	0
		黃文星	0	0
東莞群翰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楊超群	0	0
		竺大智	0	0
		黃文星	0	0
瀚荃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	楊超群	0	0
		竺大智	0	0
		黃文星	0	0
	監察人	許慶璋	0	0
瀚荃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	楊超群	0	0
		竺大智	0	0
		黃文星	0	0
	監察人	許慶璋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瀚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楊超群	0	0
		竺大智	0	0
		楊奕康	0	0
	監察人	許慶璋	0	0
瀚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超群	10,000,000	100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竺大智	10,000,000	100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星	10,000,000	100
	監察人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珍	10,000,000	100
瀚雲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楊超群	0	0
		竺大智	0	0
		楊奕康	0	0
	監察人	袁偉玲	0	0
瀚雲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CviLux(B.V.I.)Corp.	0	0
		楊超群	0	0
瀚雲科技有限公司 (台北)	董事	楊超群	0	0
安徽瀚荃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董事	楊奕康	0	0
	監察人	許慶璋	0	0
Cvilux Lao Co., Ltd	董事	楊超群	0	0
瀚柔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	瀚鈞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代表人：楊超群	1,650,000	100
		瀚鈞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代表人：張玉珍	1,650,000	100
		瀚鈞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代表人：許淑美	1,650,000	100
	監察人	瀚鈞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代表人：袁偉玲	1,650,000	100
上海瀚朵貿易有限公 司	董事	楊奕萱	0	0
	監察人	袁偉玲	0	0
CviLux USA Corp.	董事	楊超群	0	2.58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註1)：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稅後) (元)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813,994	3,719,440	1,293,524	245,916	1,726,729	165,905	168,160	2.07
CONTEC(B.V.I.)Corp.	481,884	2,464,106	88,957	2,375,149	317,559	(12,321)	44,006	-
CviLux(B.V.I.)Corp.	342,813	1,050,041	76,399	973,642	408,093	(16,454)	(56,132)	-
HICON(B.V.I.)Corp.	328,341	1,363,421	0	1,363,421	0	0	105,050	-
瀚荃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17,775	1,326,929	200,994	1,125,935	840,524	105,984	86,361	-
東莞群翰電子有限公司	98,340	286,465	139,729	146,736	295,279	(14,415)	(16,811)	-
瀚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81,270	100	81,170	0	(139)	(7,423)	-
瀚荃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264,623	642,368	210,997	431,371	814,201	41,130	19,594	-
瀚荃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272,335	513,225	57,358	455,867	228,832	56,359	43,919	-
瀚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784	145,712	107,371	38,340	299,765	19,631	13,658	-
瀚雲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26,904	39,903	19,184	20,719	1,833	(5,450)	(5,851)	-
瀚雲科技有限公司(註2)	68,854	29,543	15,520	14,023	1,226	159	(30,229)	-
瀚雲科技有限公司(註3)	35,580	16,041	17,510	(1,469)	6,505	(25,398)	(24,544)	-
安徽瀚荃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46,170	46,754	1,234	45,520	9,929	(129)	189	-
Cvilux Lao Co., Ltd	32,165	53,744	26,810	26,934	0	(2,321)	(2,072)	-
瀚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6,500	43,763	1,578	42,185	2,949	(10,710)	(11,048)	-
上海瀚朵貿易有限公司	6,110	6,062	165	5,897	1,385	(282)	(294)	-
CVILUX USA Corp.	21,189	15,392	182	15,210	160	(5,701)	(5,703)	-

註1：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以本表日期當日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2：登記所在地為香港。

註3：登記所在地為台北。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覆核報告：請參閱第116頁。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財會人員及稽核人員取得證照之情形：

(一) 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稽核中心：稽核主管，計 1 人

財務中心：會計人員，計 1 人

(二) 證基會舉辦之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財務中心：財會主管、會計人員，計 2 人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 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一、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本準則涵蓋範圍

本行為準則之適用對象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本公司章程經理人定義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相當等級者和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應一體遵行本行為準則之規定，其範圍包含下列八項：

(一)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害衝突，且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之行為：

1. 透過使用公司資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2.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惟董事及經理人之競業禁止得依公司法相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本公司、進（銷）貨客戶資訊、機密資訊等負有保密之義務。舉凡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造成損失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令規定公開外，均不得進行洩漏或公開。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本公司資產

董事、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有效合法地使用，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任何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事，皆需依規定辦理，確保本公司資產不被個人或非法目的使用、竊取或故意侵占，以維護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經理人須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令、規章、辦法及行政命令，包括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當本公司內部員工知悉、懷疑或發現任何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直屬上級主管或稽核單位呈報，並由其呈報至董事或相關權責之經理人。對於呈報者之安全，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其安全，確保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均負有確實明瞭以及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任何人若違反本行為準則，包含知情而未提報不法行為之主管，應由董事會決議相關懲戒方式，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若被揭露違反本準則之人員對於揭露事實或懲處結果有意見需陳述時或表達時，可以透過公司之申訴制度尋求救濟。如經證實屬實，本公司得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三、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行為準則，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股東權益。

四、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五、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六、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並更名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暨營運資訊管理作業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同步、即時、完整之內部重大資訊暨營運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2.範圍

2.1 內部重大資訊：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受僱人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及喪失上述身分後未滿 6 個者

2.2 營運資訊：財務、業務、法務、營業活動、形象、廣告公共關係等活動

3.權責

3.1 總公司營運總處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3.2 總公司董事長室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及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3.3 總公司管理中心負責發佈 CviLux 官網訊息

3.4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在公司授權之範圍對外發言。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4.管理重點

4.1 範圍：

4.1.1 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4.1.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4.1.3 涉及公司營運資訊

4.2 公開方式：

4.2.1 涉及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4.2.2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4.2.3 涉及公司營運資訊

4.3 重大消息之沉澱期間：

4.3.1 重大消息沉澱期間為 18 小時，亦即在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實際知悉該消息之人仍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公司有價證券，否則，即構成內線交易

4.3.2 無涉及重大訊息之營運資訊不適用前項

4.4 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4.4.1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 4.4.1.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4.4.1.2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4.4.1.3 無涉及重大訊息之營運資訊不適用前項
- 4.4.2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 4.4.2.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4.4.2.2 無涉及重大訊息之營運資訊不適用前項
- 4.4.3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4.4.3.1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4.4.3.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4.4.3.3 無涉及重大訊息之營運資訊不適用前項
- 4.4.4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 4.4.4.1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4.4.4.2 無涉及重大訊息之營運資訊不適用前項
- 4.5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
 - 4.5.1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4.5.1.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4.5.1.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4.5.1.3 資訊應公平揭露
 - 4.5.2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4.5.3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 公司須對外揭露重大資訊時應填具「重大資訊處理單」留存下列紀錄：
 - 4.5.3.1 資訊之來源日期與時間
 - 4.5.3.2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4.5.3.3 資訊揭露之方式
 - 4.5.3.4 揭露之資訊內容

4.5.3.5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4.5.3.6 其他相關資訊

4.5.4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

4.6 異常情形之處理

4.6.1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等單位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

4.6.2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4.6.2.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4.6.2.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

4.7 內部教育宣導

本公司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4.8 符合資訊公開及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依公開資訊申報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4.9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4.10 控制重點

4.10.1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4.10.2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外部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

4.10.3 應確實建置並實施重大訊息處理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4.10.4 對外揭露之重大資訊或營運資訊應經權責主管核准並填具重大資訊暨營運資訊處理單留存相關紀錄

4.10.5 不定期進行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之教育宣導

5. 本作業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

5.1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5.2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超群



簽章

總經理：竺大智



簽章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106.3.22	1.擬定105年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暨發放方式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105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召集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4.27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8.8	為CONTEC(B.V.I.)Corp.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11.7	為瀚荃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12.27	1.購買107年度董事責任保險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及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3.21	1.擬定106年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暨發放方式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106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召集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為東莞群翰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6.6.16 股東常會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經投票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	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投票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	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3.承認105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經投票表決通過承認原董事會提案	決議通過
	4.承認105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投票表決通過承認原董事會提案	決議通過，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46,518,943元，已於106年9月1日分配完畢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楊超群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電子組件製造及銷售，且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公開發行以上公司，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營業收入之趨勢分析；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客戶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於財務報告出具前未必能獲取足夠之回收資訊，且可回收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紀錄、客戶之產業經濟情況及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三、存貨之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需求及技術更新而導致存貨可能有呆滯或過時之情形而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有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故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執行抽核程序；及取得存貨庫齡表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之情形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

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合併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17,487	29	1,076,527	3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369,000	10	260,00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348	-	6,868	-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50,000	1	20,000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7,251	1	32,775	1	2150 應付票據	-	-	1,65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3,980	-	8,684	-	2170 應付帳款	446,317	12	410,645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53,712	22	852,928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549	6	217,03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671	-	1,67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076	1	56,72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3,637	1	18,86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672	1	29,45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73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7,399	-	7,381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26,309	14	482,589	13	流動負債合計	<u>1,185,013</u>	<u>31</u>	<u>1,002,906</u>	<u>27</u>
1410 預付款項	50,491	2	33,202	1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14	-	10,185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73,631	2	81,324	2
流動資產合計	<u>2,623,273</u>	<u>69</u>	<u>2,524,298</u>	<u>70</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68,447	2	65,061	2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61,163	1	61,50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十七)及八)	974,927	26	927,867	2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3,241</u>	<u>5</u>	<u>207,890</u>	<u>6</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8,380	-	2,982	-	負債總計	<u>1,388,254</u>	<u>36</u>	<u>1,210,796</u>	<u>33</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6,788	-	16,420	-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及(二十))：				
1915 預付款項及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六))	121,143	3	127,556	3	3100 股本	813,994	22	813,994	2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51,668	1	23,207	1	3200 資本公積	579,180	15	579,180	1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248	1	23,953	1	3300 保留盈餘	1,029,843	27	1,007,052	2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01,154</u>	<u>31</u>	<u>1,121,985</u>	<u>30</u>	3410 其他權益	2,899	-	18,848	1
資產總計	<u>\$ 3,824,427</u>	<u>100</u>	<u>3,646,283</u>	<u>10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2,425,916</u>	<u>64</u>	<u>2,419,074</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	10,257	-	16,413	-
					權益總計	<u>2,436,173</u>	<u>64</u>	<u>2,435,487</u>	<u>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24,427</u>	<u>100</u>	<u>3,646,283</u>	<u>100</u>

董事長：楊超群



(請詳閱後附
經理人：竺大智
告附註)



會計主管：袁偉玲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 2,747,796	101	2,634,399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10,241)	-	(13,640)	(1)
4190 銷貨折讓	(24,173)	(1)	(31,308)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2,713,382	100	2,589,4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七)(十)(十一)及(十六))	(1,891,748)	(70)	(1,758,813)	(68)
營業毛利	821,634	30	830,638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七)(十)(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6,646)	(8)	(215,737)	(8)
6200 管理費用	(256,589)	(10)	(233,72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817)	(1)	(24,247)	(1)
營業費用合計	(508,052)	(19)	(473,706)	(18)
營業淨利	313,582	11	356,932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12,563	-	16,0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十七)(十八)及十四)	(45,355)	(1)	22,95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5,138)	-	(7,06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930)	(1)	31,944	1
稅前淨利	275,652	10	388,876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08,667)	(4)	(144,369)	(6)
本期淨利	166,985	6	244,507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86	-	(7,8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6)	-	1,32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50	-	(6,4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84)	-	(148,301)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918	-	6,8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166)	-	(141,462)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016)	-	(147,944)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969	6	96,563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8,160	6	243,829	9
8620 非控制權益	(1,175)	-	678	-
	\$ 166,985	6	244,507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3,361	6	97,19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392)	-	(630)	-
	\$ 151,969	6	96,563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7		3.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5		2.9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超群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82,687	579,180	291,020	9,299	524,174	824,493	174,166	(15,164)	159,002	2,345,362	17,043	2,362,405
本期淨利	-	-	-	-	243,829	243,829	-	-	-	243,829	678	244,5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82)	(6,482)	(146,993)	6,839	(140,154)	(146,636)	(1,308)	(147,9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347	237,347	(146,993)	6,839	(140,154)	97,193	(630)	96,5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78	-	(9,37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481)	(23,481)	-	-	-	(23,481)	-	(23,481)
普通股股票股利	31,307	-	-	-	(31,307)	(31,307)	-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13,994	579,180	300,398	9,299	697,355	1,007,052	27,173	(8,325)	18,848	2,419,074	16,413	2,435,487
本期淨利(損)	-	-	-	-	168,160	168,160	-	-	-	168,160	(1,175)	166,9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50	1,150	(21,781)	5,832	(15,949)	(14,799)	(217)	(15,0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9,310	169,310	(21,781)	5,832	(15,949)	153,361	(1,392)	151,9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383	-	(24,38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6,519)	(146,519)	-	-	-	(146,519)	-	(146,51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4,764)	(4,76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13,994	579,180	324,781	9,299	695,763	1,029,843	5,392	(2,493)	2,899	2,425,916	10,257	2,436,1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超群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5,652	388,8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8,856	126,055
攤銷費用	1,465	3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淨額	(404)	(582)
利息費用	5,138	7,062
利息收入	(10,101)	(13,161)
股利收入	(1,378)	(2,283)
短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	(4,4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2,803	9,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4,376	1,583
處分金融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2,320)	1,09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18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3,618	125,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86)	(2,837)
應收票據及帳款	(8,256)	(83,3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	2,924
其他應收款	(8,929)	(9,9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	-
存貨	(57,091)	(69,10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3,517)	(11,9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2,947)	(174,2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712	112,628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098)	51,0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4	6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658	164,281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0,981	504,349
收取之利息	10,101	13,161
收取之股利	1,378	2,283
支付之利息	(5,138)	(7,062)
支付之所得稅	(97,651)	(131,7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9,671</u>	<u>380,9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3,676	3,8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015)	(242,7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49	14,41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28)	469
取得無形資產	(3,965)	-
預付款項及預付設備款增加	(6,516)	(28,7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2,399)</u>	<u>(252,6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89,000	2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80,000)	(464,29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7,675)	(7,507)
發放現金股利	(146,519)	(23,481)
非控制權益變動	(4,7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958)</u>	<u>(265,27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646</u>	<u>(46,17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960	(183,1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76,527</u>	<u>1,259,66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17,487</u>	<u>1,076,52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超群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3巷9號9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電機、通信、電腦儀器用精密接頭開關插座端子組件承裝、組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若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17,251千元，因其持有

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預計繼續以相同目的持有，且決定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一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依個別交易條件，於風險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適用修正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非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CONTEC (B.V.I.) Corp. (CONTEC)	控股公司及連接器等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瀚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瀚鈞)	一般投資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Cvilux USA Corporation (Cvilux USA)	連接器等銷售	97.42%	-	
CONTEC	Cvilux (B.V.I.) Corp.(Cvilux (B.V.I.))	控股公司及連接器等銷售	100%	100%	
"	HICON (B.V.I.) Corp. (HICON)	控股公司	100%	100%	
"	Cvilux Lao Co., Ltd (Cvilux Lao)	連接器等製造銷售	100%	-	
Cvilux (B.V.I.)	東莞群翰電子有限公司(東莞群翰)	軟排線及線材之製造銷售	93.01%	93.01%	
"	瀚荃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瀚荃東莞)	連接器等製造銷售	100%	100%	
"	瀚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瀚荃深圳)	連接器等製造銷售	100%	100%	
"	瀚雲科技有限公司(註1)(瀚雲香港)	控股公司及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	100%	100%	
HICON	瀚荃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瀚荃蘇州)	連接器及軟排線之製造銷售	100%	100%	
"	瀚荃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瀚荃重慶)	軟排線及線材之製造銷售	42.86%	42.86%	
瀚雲香港	瀚雲科技有限公司(註2)(瀚雲台北)	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	100%	100%	
"	瀚雲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瀚雲深圳)	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	100%	100%	
瀚鈞	瀚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瀚柔)	化粧品之開發銷售	100%	100%	
瀚荃蘇州	瀚荃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瀚荃重慶)	連接器及軟排線之製造銷售	57.14%	57.14%	(註3)
"	安徽瀚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瀚荃)	連接器及軟排線之製造銷售	100%	100.00%	
瀚柔	上海瀚朵貿易有限公司(上海瀚朵)	化粧品之開發銷售	100%	-	

註1：登記所在地為香港。

註2：登記所在地為台灣。

註3：瀚荃蘇州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以USD5,000,000取得瀚荃重慶57.14%持股。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

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即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評估其客觀證據是否顯示重大個別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時，如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則無須再進行組合減

損評估。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迴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迴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

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

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

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5年 |
| (2)機器設備 | 2~10年 |
| (3)其他設備 | 3~5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1.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

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2.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主係連接器之專利權，依估計耐用年限5年按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

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財務年度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訂單個別條款而定。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年度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

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存貨之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現金	\$ 6,071	3,876
活期存款	886,582	881,706
定期存款	165,314	190,945
約當現金	59,520	-
	<u>\$ 1,117,487</u>	<u>1,076,52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金融商品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105.12.31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348	6,868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105.12.31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251	32,775

3.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716	488	1,360	273
下跌5%	\$ (716)	(488)	(1,360)	(273)

4.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八)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商品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13,980	8,684
應收帳款	1,014,503	1,012,9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1	1,676
其他應收款	23,637	18,8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	-
減：備抵呆帳	(160,791)	(160,021)
	\$ 893,073	882,152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0~90天	\$ 15,264	9,355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係於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應收票據、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60,021	-	160,021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780	-	780
外幣換算損益	(10)	-	(1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791</u>	<u>-</u>	<u>160,791</u>
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63,170	-	163,17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548)	-	(1,548)
減損損失迴轉	(1,394)	-	(1,394)
匯率變動影響數	(207)	-	(20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021</u>	<u>-</u>	<u>160,021</u>

合併公司對於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係採個別及集體評估。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或貼現之情形。

(四)存 貨

1.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製成品	\$ 218,143	189,477
在製品	104,650	78,400
原 料	77,187	101,847
物 料	7,188	5,464
商 品	119,141	107,401
	<u>\$ 526,309</u>	<u>482,589</u>

2.除列為已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外，其他認列為當期費用(或減少認列當期費用)之相關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 4,760	10,468
閒置產能損失	23,354	27,914
存貨報廢損失	14,098	19,895
	<u>\$ 42,212</u>	<u>58,277</u>

3.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7,172	234,077	1,078,679	83,021	193,033	1,705,982
增 添	-	19,593	92,628	9,054	87,751	209,026
重分類	(30,618)	23,085	20,328	(17,459)	(32,819)	(37,483)
處 分	-	-	(44,002)	(5,730)	-	(49,7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34)	(1,004)	(7,895)	(502)	(2,561)	(13,89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4,620</u>	<u>275,751</u>	<u>1,139,738</u>	<u>68,384</u>	<u>245,404</u>	<u>1,813,897</u>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4,620	245,122	1,132,764	86,197	82,565	1,631,268
增 添	32,236	-	73,434	4,377	132,803	242,850
處 分	-	-	(53,080)	(5,633)	-	(58,713)
重分類	-	-	(796)	2,233	(10,304)	(8,8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6	(11,045)	(73,643)	(4,153)	(12,031)	(100,55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172</u>	<u>234,077</u>	<u>1,078,679</u>	<u>83,021</u>	<u>193,033</u>	<u>1,705,982</u>
折 舊：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81,934	633,193	62,988	-	778,115
折 舊	-	8,430	102,258	8,168	-	118,856
減損損失	-	-	5,183	-	-	5,183
重分類	-	4,166	(84)	(17,533)	-	(13,451)
處 分	-	-	(39,608)	(5,272)	-	(44,8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51)	(3,893)	(409)	-	(4,85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3,979</u>	<u>697,049</u>	<u>47,942</u>	<u>-</u>	<u>838,970</u>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78,337	600,301	63,943	-	742,581
折 舊	-	8,495	110,196	7,364	-	126,055
處 分	-	-	(29,316)	(5,225)	-	(34,541)
重分類	-	-	(9,238)	-	-	(9,2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898)	(38,750)	(3,094)	-	(46,74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1,934</u>	<u>633,193</u>	<u>62,988</u>	<u>-</u>	<u>778,115</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84,620</u>	<u>181,772</u>	<u>442,689</u>	<u>20,442</u>	<u>245,404</u>	<u>974,927</u>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u>\$ 84,620</u>	<u>166,785</u>	<u>532,463</u>	<u>22,254</u>	<u>82,565</u>	<u>888,68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17,172</u>	<u>152,143</u>	<u>445,486</u>	<u>20,033</u>	<u>193,033</u>	<u>927,86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機器設備汰換因而提列減損損失5,183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項下)。民國一〇五年度無是項情形。前述因汰舊換新而提列減損損失之機器設備皆屬於電子組件部門，相關部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十七)。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預付款項及預付設備款

變動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27,556	109,768
單獨取得	6,516	28,712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	(7,292)	(1,562)
轉列費用	(4,376)	(3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61)	(8,970)
期末餘額	<u>\$ 121,143</u>	<u>127,556</u>

(七)無形資產

	專利權	商標	電腦軟體	總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750	-	2,040	5,790
單獨取得	-	-	3,965	3,965
重分類	-	640	20,510	21,150
處分	-	-	(1,930)	(1,930)
匯率影響數	-	-	(2)	(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750</u>	<u>640</u>	<u>24,583</u>	<u>28,973</u>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750	-	-	3,750
重分類	-	-	2,143	2,143
匯率影響數	-	-	(103)	(10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750</u>	<u>-</u>	<u>2,040</u>	<u>5,790</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19	-	1,589	2,808
本年度攤銷	375	-	1,090	1,465
重分類	-	233	18,016	18,249
處分	-	-	(1,930)	(1,930)
匯率影響數	-	-	1	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4</u>	<u>233</u>	<u>18,766</u>	<u>20,593</u>

	專利權	商標	電腦軟體	總計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44	-	-	844
本年度攤銷	375	-	-	375
重分類	-	-	1,669	1,669
匯率影響數	-	-	(80)	(8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9</u>	<u>-</u>	<u>1,589</u>	<u>2,808</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156</u>	<u>407</u>	<u>5,817</u>	<u>8,38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531</u>	<u>-</u>	<u>451</u>	<u>2,982</u>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u>\$ 2,906</u>	<u>-</u>	<u>-</u>	<u>2,906</u>

(八)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369,000</u>	<u>260,000</u>
應付短期票券	<u>\$ 50,000</u>	<u>2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64,160</u>	<u>387,875</u>
利率區間	<u>1.02%~1.12%</u>	<u>1.07%~1.208%</u>

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

(九)長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擔保銀行借款(幣別：新台幣)	\$ 81,030	88,70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7,399)	(7,381)
合計	<u>\$ 73,631</u>	<u>81,324</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	<u>1.60%</u>	<u>1.69%</u>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未來償還期間及金額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7.1.1~107.12.31	\$ 7,399
108.1.1~108.12.31	7,518
109.1.1~109.12.31	7,639
110.1.1~110.12.31	7,762
111.1.1~111.12.31	7,888
112.1.1以後	<u>42,824</u>
	<u>\$ 81,03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為1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視市場租金情形調整。

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租賃	\$ 27,917	28,154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一年內	\$ 27,917
二年至五年	111,665
	<u>\$ 139,582</u>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4,983	75,04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820)	(13,535)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u>\$ 61,163</u>	<u>61,505</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82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5,040	67,51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647	3,29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	(825)
精算損(益)	(1,480)	7,602
退休金支付數	(1,224)	(2,55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4,983</u>	<u>75,04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535	14,47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95	28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	128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1,408	1,408
精算(損)益	(94)	(208)
退休金支付數	(1,224)	(2,55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3,820</u>	<u>13,535</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均為0千元。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616	2,04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031	1,25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195)	(1,237)
	<u>\$ 2,452</u>	<u>2,058</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245	210
推銷費用	2,207	1,848
	<u>\$ 2,452</u>	<u>2,058</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累積餘額	\$ (20,692)	(12,882)
本期認列精算利益(損失)	1,386	(7,81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9,306)	(20,692)

(7)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625%	1.375%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3.0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6,06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46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783)	1,861
未來薪資增加	1,797	(1,737)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960)	2,047
未來薪資增加	1,977	(1,91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

費用分別為6,413千元及5,87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 合併子公司瀚荃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東莞群翰電子有限公司、瀚荃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瀚荃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及瀚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提撥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764千元及25,020千元。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110,469)	(105,85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4,098	(2,410)
	(106,371)	(108,260)
遞延所得稅費用	(2,296)	(36,109)
所得稅費用	<u>\$ 104,075</u>	<u>(144,36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u>\$ (236)</u>	<u>1,328</u>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275,652</u>	<u>388,87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6,861)	(66,10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1,419)	(19,076)
前期低(高)估	493	(6,32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6,645)	(2,621)
投資收益	(6,339)	(36,198)
與不確定性之所得稅差異	(3,420)	(7,000)
其他	(24,476)	(7,038)
合計	<u>\$ (108,667)</u>	<u>(144,369)</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以前年度虧損可自當年度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係因未來並非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稅，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u>10,803</u>	<u>2,301</u>

	<u>106.12.31</u>	<u>105.12.31</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彙總金額	\$ <u>226,635</u>	<u>226,635</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未認列之尚未	
	扣除虧損稅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	\$ 15	民國一〇九年
民國一〇四年	606	民國一一四年
民國一〇五年	209	民國一一〇年
民國一〇五年	1,471	民國一一五年
民國一〇六年	1,556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	6,001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	<u>945</u>	無
	<u>\$ 10,803</u>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計劃</u>	<u>存貨跌價損失</u>	<u>其他</u>	<u>總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455	4,642	1,323	16,420
貸記/(借記)損益表	179	692	(267)	604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u>(236)</u>	<u>-</u>	<u>-</u>	<u>(23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98</u>	<u>5,334</u>	<u>1,056</u>	<u>16,788</u>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017	4,676	2,417	16,110
貸記/(借記)損益表	110	(34)	(1,094)	(1,018)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1,328</u>	<u>-</u>	<u>-</u>	<u>1,328</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55</u>	<u>4,642</u>	<u>1,323</u>	<u>16,420</u>

	投資收益	未實現銷貨毛利	其 他	總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9,871	-	5,190	65,061
借記/(貸記)損益表	6,512	612	(4,224)	2,9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86	48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6,383</u>	<u>612</u>	<u>1,452</u>	<u>68,447</u>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9,920	-	224	30,144
借記損益表	29,951	-	5,140	35,0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74)	(17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9,871</u>	<u>-</u>	<u>5,190</u>	<u>65,061</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u>697,35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109,951</u>
	106年度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17.60%</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皆為813,994千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81,39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81,399	78,269
普通股股票股利	-	3,130
期末餘額	<u>81,399</u>	<u>81,399</u>

2.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8,645	18,64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58,294	558,294
庫藏股票交易	2,214	2,214
其 他	27	27
	<u>\$ 579,180</u>	<u>579,180</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或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分配數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分別決議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及配股率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80	\$ 146,519	0.30	23,481
股票	-	-	0.40	31,307
合計		<u>\$ 146,519</u>		<u>54,788</u>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 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7,591	(8,325)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合併公司	(21,99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稅後淨額)－合併公司	-	5,83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593</u>	<u>(2,493)</u>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5,892	(15,16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合併公司	(148,30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稅後淨額)－合併公司	-	6,83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7,591</u>	<u>(8,325)</u>

(十四)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68,160</u>	<u>243,82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1,399</u>	<u>81,39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07</u>	<u>3.00</u>

2. 稀釋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68,160</u>	<u>243,82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1,399	81,3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千股)	<u>668</u>	<u>1,01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82,067</u>	<u>82,41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05</u>	<u>2.96</u>

(十五)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2,713,382	2,589,451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244千元及24,842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197千元及7,48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0,101	13,161
股利收入	1,378	2,283
租金收入	1,084	604
	<u>\$ 12,563</u>	<u>16,04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61,170)	13,9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2,803)	(9,7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淨額	404	582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2,320	(1,097)
減損損失	(5,183)	-
其他收入	21,077	19,270
	<u>\$ (45,355)</u>	<u>22,958</u>

3.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	\$ (5,138)	(7,062)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之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未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419,000	423,470	423,470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74,424	574,424	574,424	-	-	-
長期借款	81,030	89,677	8,642	8,642	25,923	46,470
	<u>\$ 1,074,454</u>	<u>1,087,571</u>	<u>1,006,536</u>	<u>8,642</u>	<u>25,923</u>	<u>46,47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280,000	281,156	281,156	-	-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499,303	499,303	499,303	-	-	-
長期借款	88,705	97,529	8,866	8,866	26,599	53,198
	<u>\$ 868,008</u>	<u>877,988</u>	<u>789,325</u>	<u>8,866</u>	<u>26,599</u>	<u>53,19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5,260	29.760	1,644,554	55,209	32.250	1,780,487
人 民 幣	17,812	4.570	81,403	21,309	4.617	98,383
港 幣	2,015	3.808	7,673	1,798	4.158	7,477
歐 元	6,366	35.570	226,427	2,454	33.90	83,192
日 幣	10,356	0.2642	2,736	9,491	0.276	2,620
非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427,599	4.570	1,954,126	408,588	4.617	1,886,540

(接次頁)

(承前頁)

	106.12.31			105.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基 普	7,481,667	0.0036	26,934	107,000,708	0.0039	42,250
美 金	511	29.760	15,210	-	-	-
港 幣	3,683	3.808	14,023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7,503	29.760	818,468	24,848	32.250	801,351
人 民 幣	10	4.570	45	131	4.617	605
歐 元	6.00	35.57	228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台 幣	1,469	1	1,469	8,905	1.00	8,905
港 幣	-	-	-	3,314	4.158	13,781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港幣、歐元及日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7,203千元及58,51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u>\$ (61,170)</u>	<u>13,963</u>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變動利率之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之現金流量敏感度如下：

	稅前損益影響金額	
	利率增加0.5%	利率減少0.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500)</u>	<u>2,50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843)</u>	<u>1,843</u>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括公允價值等

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示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48	12,348	-	-	12,3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251	17,251	-	-	17,25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7,48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					
應收款(含關係人)	893,073	-	-	-	-
存出保證金	14,469	-	-	-	-
小計	\$2,025,02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50,03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74,424	-	-	-	-
小計	\$1,074,454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68	6,868	-	-	6,8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775	32,775	-	-	32,77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6,52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					
應收款	882,152	-	-	-	-
存出保證金	13,389	-	-	-	-
小計	\$1,972,06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48,705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499,303	-	-	-	-
小計	\$ 868,008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是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合併公司由各部門主管組成跨部門之經營管理會議，負責控管合併公司之各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跨部門之經營管理會議係定期覆核外部因素對營運之衝擊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並適時調整合併公司運作以因應市場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依合併公司的授信政策，在給予付款條件及授信額度前，須分析個別客戶之信用評等，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即限制出貨之客戶)，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授信額度係依個別客戶建立交易限額並需定期覆核。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係於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2)投 資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背書保證予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提供背書保證予合併公司以外之公司。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未使用額度	<u>\$ 264,160</u>	<u>387,875</u>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合併組成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港幣及人民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效果而無需簽訂衍生工具。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另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風險。該權益投資係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區之權益工具。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架構，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1,388,254	1,210,79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7,487)</u>	<u>(1,076,527)</u>
淨負債	<u>\$ 270,767</u>	<u>134,269</u>
權益總額	<u>\$ 2,436,173</u>	<u>2,435,487</u>

負債資本比率

11.11%

5.5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瀚碩科技(股)公司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相同
CviLux Opro9 EUROPE B.V.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相同
CVILUX USA CORPORATION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相同
CVILUX SDN. BHD	其董事長與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 5,724	7,337	1,671	1,676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12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租 賃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列於其他收入項下)列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租賃收入		應收租金款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 36	36	3	-

3.其 他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代墊款項如下：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 70	-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939	24,546
退職後福利	1,719	1,658
	\$ 25,658	26,204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已提供質押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土地	長期借款	\$ 50,277	50,277
房屋及建築	"	40,074	41,074
		<u>\$ 90,351</u>	<u>91,35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12.31	105.12.31
契約總價款	<u>\$ 198,538</u>	<u>218,930</u>
尚未執行金額	<u>\$ 15,777</u>	<u>42,00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2,962千元及11,833千元。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23,941	195,666	619,607	388,803	190,369	579,172
勞健保費用	12,849	13,990	26,839	12,870	13,047	25,917
退休金費用	23,159	10,470	33,629	23,415	9,535	32,9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721	15,269	24,990	7,796	11,172	18,968
折舊費用	95,026	23,830	118,856	104,476	21,579	126,055
攤銷費用	-	1,465	1,465	-	375	375

(二)本公司負責人因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二季至一〇四年第二季之LED CHIP銷售交易，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遭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等起訴，案件甫繫於新北地方法院審理，本公司負責人已委請律師處理法院審理程序。本公司營運正常，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金額	名稱	名稱	價值			
1	CONTEC	Cvilux La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0,780 USD3,000	89,280 USD3,000	35,712 (USD1,200)	2%	2	-	營運週轉	-	-	-	-	-	淨值x100% 2,375,149	淨值x100% 2,375,149
1	Cvilux (B.V.L)	瀚雲香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990 USD1,000	29,760 USD1,000	-	2%	2	-	營運週轉	-	-	-	-	-	淨值x100% 973,642	淨值x100% 973,642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以貸與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均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翰荃蘇州	註1	淨值×30% 727,774	62,690	29,760	-	-	1.23%	1,212,958	Y	N	Y
0	本公司	CONTEC	註1	淨值×30% 727,774	90,780	89,280	-	-	3.68%	1,212,958	Y	N	N

註1：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之子公司。

註2：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餘額。

註3：對本公司直接與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單一企業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股)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翰鈞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0,370	15,251	-	15,251	-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	30,628	2,000	-	2,000	-	
翰荃蘇州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392	-	1,392	-	
"	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	10,000	401	-	401	-	
"	蘇州金螳螂建築裝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	5,000	350	-	350	-	
"	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	66,800	5,281	-	5,281	-	
翰荃重慶	蘇州金螳螂建築裝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	11,300	791	-	791	-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	15,000	575	-	575	-	
"	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	20,000	245	-	245	-	
"	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	41,900	3,313	-	3,313	-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Cvilux (B.V.I.)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08,093	100.00%	應收、付互為抵銷	-	-	326,690	100.00%	
本公司	Cvilux (B.V.I.)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08,093	32.82%	"	-	-	326,690	63.76%	
瀚荃東莞	Cvilux (B.V.I.)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411,516	50.50%	"	-	-	64,874	33.31%	
Cvilux (B.V.I.)	瀚荃東莞	母公司	進貨	411,516	100.00%	"	-	-	64,874	100.00%	
瀚荃蘇州	CONTEC	母公司	(銷貨)	318,099	37.84%	"	-	-	77,915	27.93%	
CONTEC	瀚荃蘇州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318,099	100.00%	"	-	-	77,915	100.00%	
CONTEC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17,559	100.00%	"	-	-	38,514	100.00%	
本公司	CONTEC	子公司	進貨	317,559	25.54%	"	-	-	38,514	7.52%	
瀚荃蘇州	本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144,710	17.21%	"	-	-	29,022	10.40%	
本公司	瀚荃蘇州	母公司	進貨	144,710	11.64%	"	-	-	29,022	5.66%	
東莞群翰	本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140,504	47.65%	"	-	-	36,356	55.19%	
本公司	東莞群翰	母公司	進貨	140,504	11.30%	"	-	-	36,356	7.10%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Cvilux (B.V.I.)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326,690	-	-		102,786	-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Cvilux (B.V.I.) Corp.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408,093	應收應付互抵	15.04%
5	瀚荃東莞	Cvilux (B.V.I.)	3	"	411,516	"	15.17%
3	瀚荃蘇州	CONTEC (B.V.I.) Corp.	3	"	318,099	"	11.72%
4	CONTEC	本公司	2	"	317,559	"	11.73%
5	東莞群翰	本公司	2	"	140,504	"	5.18%
3	瀚荃蘇州	本公司	2	"	144,710	"	5.33%
1	Cvilux (B.V.I.)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26,690	"	11.76%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NTEC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及連接器等銷售	481,884 (USD15,266)	481,884 (USD15,266)	15,265,948	100%	2,360,423	100%	44,006	47,607	
"	瀚鈞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	81,170	100%	(7,423)	(7,423)	
"	Cvilux USA	美國	連接器等銷售	21,189 (USD700)	-	-	97.42%	15,210	97.42%	(5,703)	(5,703)	
CONTEC	HICO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328,341 (USD10,370)	328,341 (USD10,370)	10,370,000	100%	1,363,421	100%	105,050	105,050	
"	Cvilux (B.V.I.)	"	控股公司及連接器等銷售	342,813 (USD11,262)	342,813 (USD11,262)	11,102,371	100%	973,642	100%	(56,132)	(56,132)	
"	Cvilux Lao	寮國	連接器等製造銷售	32,165 (USD1,009)	32,165 (USD1,009)	1,009,249	100%	26,934	100%	(2,072)	(2,072)	
瀚鈞	瀚柔	台灣	化粧品之開發銷售	56,500	16,500	5,650,000	100%	42,185	100%	(11,048)	(11,048)	
Cvilux (B.V.L)	瀚雲香港	香港	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及瀚雲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68,854 (USD2,232)	10,900 (USD357)	-	100%	14,023	100%	(30,229)	(30,229)	
瀚雲香港	瀚雲台北	台灣	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	35,580 (USD1,156)	3,600 (USD119)	-	100%	(1,469)	100%	(24,544)	(24,544)	

註：表列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人民幣元/港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五)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常平瀚荃電子廠(水料加工廠)	連接器等製造銷售	-	註一	15,244 (USD 460,000)	-	-	15,244 (USD 460,000)	-	-	-	-	-	-
瀚荃蘇州	連接器及軟排線之製造銷售	217,775 (USD 6,620,000)	註二 1	217,775 (USD 6,620,000)	-	-	217,775 (USD 6,620,000)	86,361	100%	100%	86,361	1,125,935	183,458
東莞群翰	軟排線及線材之製造銷售	98,340 (USD 3,079,954)	註二 1	97,738 (USD 77,400 及 HKD 23,058,801)	-	-	97,738 (USD 77,400 及 HKD 23,058,801)	(16,811)	93.01%	93.01%	(15,636)	136,479	13,706
瀚荃東莞	連接器等製造銷售	264,623 (USD 9,000,000)	註二 1	92,747 (USD 3,123,530)	-	-	92,747 (USD 3,123,530)	19,594	100%	100%	19,594	431,371	-
瀚荃重慶	軟排線及線材之製造銷售	272,335 (USD 8,750,000)	註二 1	58,380 (USD 2,000,000)	-	-	58,380 (USD 2,000,000)	43,919	100%	100%	43,919	455,867	115,175
瀚荃深圳	連接器等製造銷售	7,784 (HKD 2,000,000)	註二 1	-	-	-	-	13,658	100%	100%	13,658	38,340	-
瀚雲深圳	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	26,904 (USD 890,000)	註二 1	-	-	-	-	(5,851)	100%	100%	(5,851)	20,719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註五)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安徽瀚荃	連接器及 軟排線之 製造銷售	46,170 (CNY 10,000,000)	註二-1	-	-	-	-	189	100%	100%	189	45,520	-
上海瀚朵	化粧品之 開發銷售	6,110 (USD 200,000)	註二-2	-	6,110 (USD 200,000)	-	6,110 (USD 200,000)	(294)	100%	100%	(294)	5,897	-

註：表列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港幣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六)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七)
487,994 (USD12,480,930 及HKD23,058,801)	700,728 (USD19,988,763 及HKD27,800,000)	-

註一：東莞常平瀚荃電子廠係Cvilux (B.V.I.) 於大陸地區依來料加工合約所設立之來料加工廠，非屬公司之法人組織型態，故非屬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中第四條及第六條所定義之「投資」行為，因此上列資料僅揭露工廠名稱及主要營業項目，其餘各項資料均屬不適用情況。

註二：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台灣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四：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實收資本額除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外，另包括以資產作價及盈餘轉增資方式投資。

註六：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除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外，另包括以資產作價及盈餘轉增資方式投資。依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USD：NTD=1：29.76；HKD：NTD=1：3.808換算。

註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日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書，依行政院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規定，本公司不受對大陸投資金額限制之相關規定。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電子組件之業務，應報導部門為電子組件事業部。自民國一〇五年度設立其他營運部門，主係從事化妝品之開發銷售，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如下：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營業外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106年度	電子組件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709,179	4,203	-	2,713,382
部門間收入	3,915	131	(4,046)	-
利息收入	10,044	57	-	10,101
收入總計	<u>\$2,723,138</u>	<u>4,391</u>	<u>(4,046)</u>	<u>2,723,483</u>
利息費用	<u>\$ (5,138)</u>	-	-	<u>(5,138)</u>
折舊與攤銷	<u>\$ (120,321)</u>	-	-	<u>(120,321)</u>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5,183)</u>	-	-	<u>(5,18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24,575</u>	<u>(10,993)</u>	-	<u>313,582</u>
資 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215,697</u>	<u>799</u>	-	<u>216,496</u>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u>\$ -</u>	-	-	<u>-</u>
應報導部門負債(註)	<u>\$ -</u>	-	-	<u>-</u>

105年度	電子組件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588,496	955	-	2,589,451
部門間收入	-	-	-	-
利息收入	13,151	10	-	13,161
收入總計	<u>\$2,601,647</u>	<u>965</u>	-	<u>2,602,612</u>
利息費用	<u>\$ (7,062)</u>	-	-	<u>(7,062)</u>
折舊與攤銷	<u>\$ (126,430)</u>	-	-	<u>(126,43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60,297</u>	<u>(3,365)</u>	-	<u>356,932</u>
資 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271,413</u>	-	-	<u>271,413</u>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u>\$ -</u>	-	-	<u>-</u>
應報導部門負債(註)	<u>\$ -</u>	-	-	<u>-</u>

(註)因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為0。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52,065	107,839
中 國	1,634,567	1,699,344
香 港	68,666	59,247
德 國	101,656	90,884
義 大 利	107,727	88,506
比 利 時	130,749	101,974
其他國家	517,952	441,657
	<u>\$ 2,713,382</u>	<u>2,589,451</u>
	106.12.31	105.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25,442	225,226
中 國	907,203	857,132
美 國	53	-
合 計	<u>\$ 1,132,698</u>	<u>1,082,358</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佔綜合損益表上營收淨額10%以上之客戶。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電子組件製造及銷售，且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營業收入之趨勢分析；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客戶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於財務報告出具前未必能獲取足夠之回收資訊，且可回收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紀錄、客戶之產業經濟情況及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三、存貨之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需求及技術更新而導致存貨可能有呆滯或過時之情形而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有低於帳面價值之情形，故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執行抽核程序；及取得存貨庫齡表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之情形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瀚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9,148	11	319,891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369,000	10	260,00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4,886	-	5,807	-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50,000	1	20,0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474,671	13	541,266	15	2150 應付票據	-	-	1,65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7,181	-	22,964	1	2170 應付帳款	55,958	2	47,90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2,360	-	7,65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56,427	12	575,686	1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19,938	-	2,376	-	2200 其他應付款	92,350	2	98,805	3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97,838	3	101,75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120	-	190	-
1410 預付款項	11,851	-	14,95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2,339	1	28,85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8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080	-	13,176	-
流動資產合計	<u>1,017,873</u>	<u>27</u>	<u>1,016,850</u>	<u>28</u>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7,399	-	7,381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u>1,091,673</u>	<u>28</u>	<u>1,053,653</u>	<u>29</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七)	2,456,803	66	2,417,610	66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209,711	6	207,412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73,631	2	81,32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7,748	-	2,53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67,057	2	60,01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6,788	-	16,42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61,163	2	61,505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六))	3,614	-	8,51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1,851</u>	<u>6</u>	<u>202,840</u>	<u>5</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903	1	6,232	-	負債總計	<u>1,293,524</u>	<u>34</u>	<u>1,256,493</u>	<u>34</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01,567</u>	<u>73</u>	<u>2,658,717</u>	<u>72</u>	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及(十九))：				
資產總計	<u>\$ 3,719,440</u>	<u>100</u>	<u>3,675,567</u>	<u>100</u>	3100 股本	813,994	22	813,994	22
					3200 資本公積	579,180	16	579,180	16
					3300 保留盈餘	1,029,843	28	1,007,052	27
					3400 其他權益	2,899	-	18,848	1
					權益總計	<u>2,425,916</u>	<u>66</u>	<u>2,419,074</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19,440</u>	<u>100</u>	<u>3,675,567</u>	<u>100</u>

董事長：楊超群



v(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瀚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 1,758,763	102	1,835,904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9,530)	(1)	(9,533)	-
4190 銷貨折讓	(22,504)	(1)	(30,836)	(2)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	1,726,729	100	1,795,5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五)(十)(十五)及七)	(1,284,546)	(74)	(1,359,825)	(76)
營業毛利	442,183	26	435,710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十)(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4,257)	(7)	(137,512)	(8)
6200 管理費用	(136,075)	(8)	(125,01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46)	(1)	(21,477)	(1)
營業費用合計	(276,278)	(16)	(284,006)	(16)
營業淨利	165,905	10	151,70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2,733	-	6,1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及七)	15,798	1	5,18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5,138)	-	(6,712)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34,481	2	151,64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874	3	156,269	9
稅前淨利	213,779	13	307,973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45,619)	(3)	(64,144)	(4)
本期淨利	168,160	10	243,829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十二)及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86	-	(7,8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6)	-	1,32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50	-	(6,4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6)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5,673)	(1)	(140,154)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949)	(1)	(140,154)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799)	(1)	(146,636)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361	9	97,193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7		3.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5		2.9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超群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		
			餘公積	餘公積	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	金融資產未		
						之兌換差額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2,687	579,180	291,020	9,299	524,174	824,493	174,166	(15,164)	159,002	2,345,362
本期淨利	-	-	-	-	243,829	243,829	-	-	-	243,8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82)	(6,482)	(146,993)	6,839	(140,154)	(146,6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347	237,347	(146,993)	6,839	(140,154)	97,1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78	-	(9,37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481)	(23,481)	-	-	-	(23,481)
普通股股票股利	31,307	-	-	-	(31,307)	(31,307)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13,994	579,180	300,398	9,299	697,355	1,007,052	27,173	(8,325)	18,848	2,419,074
本期淨利	-	-	-	-	168,160	168,160	-	-	-	168,1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50	1,150	(21,781)	5,832	(15,949)	(14,7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9,310	169,310	(21,781)	5,832	(15,949)	153,3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383	-	(24,38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6,519)	(146,519)	-	-	-	(146,51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13,994	579,180	324,781	9,299	695,763	1,029,843	5,392	(2,493)	2,899	2,425,916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5,197千元及7,487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7,244千元及24,842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超群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瀚宇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3,779	307,9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677	15,565
攤銷費用	1,000	375
利息費用	5,138	6,712
利息收入	(2,625)	(6,0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4,481)	(151,6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87	(2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3,101	39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703)	(134,9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67,516	(17,5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83	(13,759)
其他應收款	1,120	(4,6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509)	4,372
存貨	3,918	(11,348)
預付費用	5,236	(8,374)
其他流動資產	180	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1,244	(51,2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98	1,3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259)	(78,70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	191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6,947)	27,08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44	6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8,784)	(49,391)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536	72,460
收取之利息	2,625	6,079
支付之利息	(5,138)	(6,712)
支付之所得稅	(25,693)	(65,8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330	5,9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18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22)	(17,5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89	12,612
取得無形資產	(3,51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843)	(66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879)	(7,0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89,000	21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80,000)	(405,000)
舉借短期票券	50,000	20,000
償還短期票券	(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7,675)	(7,507)
發放現金股利	(146,519)	(23,4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94)	(205,9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9,257	(207,0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891	526,9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9,148	319,89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超群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3巷9號9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電機、通信、電腦儀器用精密接頭開關插座端子組件承裝、組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一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依個別交易條件，於風險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本公司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初步評估認為適用修正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非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即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

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

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評估其客觀證據是否顯示重大個別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時，如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則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

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迴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迴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

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銷除。未實現損失之銷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5年 |
| (2)機器設備 | 2~10年 |
| (3)其他設備 | 3~5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1.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

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2.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主係連接器之專利權及電腦軟體，依估計耐用年限3~5年按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財務年度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於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訂單個別條款而定。

2.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受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年度結束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

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存貨之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現金	\$ 397	446
活期存款	250,836	248,051
定期存款	88,395	71,394
約當現金	59,520	-
	<u>\$ 399,148</u>	<u>319,891</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4,886	5,807
應收帳款	632,519	699,1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81	22,964
其他應收款	2,360	7,6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938	2,376
減：備抵呆帳	<u>(157,848)</u>	<u>(157,848)</u>
	<u>\$ 509,036</u>	<u>580,069</u>

報導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0~90天	\$ 8,654	5,647

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係於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應收票據、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即106年 12月31日餘額)	\$ 157,848	-	157,848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59,848	-	159,848
減損損失迴轉	<u>(2,000)</u>	-	<u>(2,00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848</u>	<u>-</u>	<u>157,848</u>

本公司對於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係採個別及集體評估。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或貼現之情形。

(三)存 貨

1.其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製成品	\$ 12,731	11,507
在製品	3,892	3,684
原 料	30	59
物 料	695	717
商 品	80,490	85,789
	<u>\$ 97,838</u>	<u>101,756</u>

2.除列為已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外，其他認列為當期費用(或減少認列當期費用)之相關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迴轉)	\$ 4,074	(200)
存貨報廢損失	2,780	2,991
閒置產能損失	4,930	7,727
	<u>\$ 11,784</u>	<u>10,518</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u>\$ 2,456,803</u>	<u>2,417,610</u>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4,620	99,174	174,319	30,243	939	389,295
增 添	-	10,328	22,777	1,781	4,982	39,868
重分類	-	5,963	247	(15,313)	(438)	(9,541)
處 分	-	-	(47,271)	(2,325)	-	(49,59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4,620</u>	<u>115,465</u>	<u>150,072</u>	<u>14,386</u>	<u>5,483</u>	<u>370,026</u>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4,620	99,174	168,537	31,770	1,113	385,214
增 添	-	-	14,674	2,073	939	17,686
重分類	-	-	1,173	-	(1,113)	60
處 分	-	-	(10,065)	(3,600)	-	(13,66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4,620</u>	<u>99,174</u>	<u>174,319</u>	<u>30,243</u>	<u>939</u>	<u>389,295</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9,733	138,693	23,457	-	181,883
本年度折舊	-	2,536	13,236	2,905	-	18,677
重分類	-	4,166	(84)	(14,932)	-	(10,850)
處 分	-	-	(27,142)	(2,253)	-	(29,39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435</u>	<u>124,703</u>	<u>9,177</u>	<u>-</u>	<u>160,315</u>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7,886	126,541	25,230	-	169,657
本年度折舊	-	1,847	12,152	1,566	-	15,565
處 分	-	-	-	(3,339)	-	(3,33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733</u>	<u>138,693</u>	<u>23,457</u>	<u>-</u>	<u>181,883</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4,620</u>	<u>89,030</u>	<u>25,369</u>	<u>5,209</u>	<u>5,483</u>	<u>209,711</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4,620</u>	<u>79,441</u>	<u>35,626</u>	<u>6,786</u>	<u>939</u>	<u>207,412</u>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u>\$ 84,620</u>	<u>81,288</u>	<u>41,996</u>	<u>6,540</u>	<u>1,113</u>	<u>215,557</u>

2.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預付設備款

變動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8,512	7,513
單獨取得	-	1,451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7)	(60)
轉列費用	(3,101)	(392)
期末餘額	<u>\$ 3,614</u>	<u>8,512</u>

(七)無形資產

	專利權	商標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750	-	-	3,750
單獨取得	-	-	3,514	3,514
重分類	-	640	17,711	18,35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750</u>	<u>640</u>	<u>21,225</u>	<u>25,615</u>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即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750</u>	<u>-</u>	<u>-</u>	<u>3,750</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19	-	-	1,219
本年度攤銷	375	-	625	1,000
重分類	-	233	15,415	15,64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4</u>	<u>233</u>	<u>16,040</u>	<u>17,867</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利權	商標權	電腦軟體	總計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44	-	-	844
本年度攤銷	375	-	-	37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9</u>	<u>-</u>	<u>-</u>	<u>1,219</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156</u>	<u>407</u>	<u>5,185</u>	<u>7,748</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531</u>	<u>-</u>	<u>-</u>	<u>2,531</u>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u>\$ 2,906</u>	<u>-</u>	<u>-</u>	<u>2,906</u>

(八)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369,000</u>	<u>260,000</u>
應付短期票券	<u>\$ 50,000</u>	<u>2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64,160</u>	<u>387,875</u>
利率區間	<u>1.02%~1.12%</u>	<u>1.07%~1.208%</u>

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

(九)長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擔保銀行借款(借款幣別：新台幣)	\$ 81,030	88,70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7,399)</u>	<u>(7,381)</u>
合計	<u>\$ 73,631</u>	<u>81,324</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	<u>1.60%</u>	<u>1.69%</u>

1.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未來償還期間及金額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7.1.1~107.12.31	\$ 7,399
108.1.1~108.12.31	7,518
109.1.1~109.12.31	7,639
110.1.1~110.12.31	7,762
111.1.1~111.12.31	7,888
112.1.1以後	<u>42,824</u>
	<u>\$ 81,030</u>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4,983	75,04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820)	(13,535)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u>\$ 61,163</u>	<u>61,505</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82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75,040	67,51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647	3,29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	(825)
精算損(益)	(1,480)	7,602
退休金支付數	(1,224)	(2,55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4,983</u>	<u>75,04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535	14,47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95	28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	128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1,408	1,408
精算(損)益	(94)	(208)
退休金支付數	(1,224)	(2,55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3,820</u>	<u>13,535</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均為0千元。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616	2,04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031	1,25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u>(195)</u>	<u>(1,237)</u>
	<u>\$ 2,452</u>	<u>2,058</u>
營業成本	\$ 245	210
推銷費用	<u>2,207</u>	<u>1,848</u>
	<u>\$ 2,452</u>	<u>2,058</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累積餘額	\$ (20,692)	(12,882)
本期認列精算利益(損失)	<u>1,386</u>	<u>(7,810)</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9,306)</u>	<u>(20,692)</u>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625%	1.375%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3.0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6,06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46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783)	1,861
未來薪資增加	1,797	(1,737)

(接次頁)

(承前頁)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960)	2,047
未來薪資增加	1,977	(1,91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304千元及5,61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4,807)	(31,38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630	(1,877)
當期所得稅費用	(39,177)	(33,25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442)	(30,885)
所得稅費用	\$ (45,619)	(64,1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 (236)	1,328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213,779	307,97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6,342)	(52,355)
國內投資收益	(1,262)	(291)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	(6,645)	(2,621)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2,050	(4,750)
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差異	(3,420)	(4,127)
	\$ (45,619)	(64,144)

2.遞延所得稅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226,635	226,635
彙總金額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劃	存貨跌價損失	其 他	總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455	4,642	1,323	16,420
貸記/(借記)損益表	179	692	(267)	604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236)	-	-	(23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398	5,334	1,056	16,788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017	4,676	2,417	16,110
貸記/(借記)損益表	110	(34)	(1,094)	(1,018)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328	-	-	1,32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455	4,642	1,323	16,4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9,871	-	140	60,011
借記/(貸記)損益表	6,512	612	(78)	7,04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6,383	612	62	67,057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9,920	-	224	30,144
借記/(貸記)損益表	29,951	-	(84)	29,86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9,871	-	140	60,011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 697,355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109,951
	106年度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7.60%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皆為813,994千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81,39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81,399	78,269
普通股股票股利	-	3,130
期末餘額	<u>81,399</u>	<u>81,399</u>

2.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8,645	18,64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58,294	558,294
庫藏股票交易	2,214	2,214
其 他	<u>27</u>	<u>27</u>
	<u>\$ 579,180</u>	<u>579,180</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或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分配數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

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分別決議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及配股率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80	\$ 146,519	0.30	23,481
股票	-	-	0.40	31,307
合計		<u>\$ 146,519</u>		<u>54,788</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7,173	(8,325)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本公司	(21,78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稅後淨額)－子公司	-	5,83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392</u>	<u>(2,493)</u>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4,166	(15,16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本公司	(146,99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稅後淨額)－子公司	-	6,83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7,173</u>	<u>(8,325)</u>

(接次頁)

(承前頁)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7,173	(8,325)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本公司	(21,78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稅後淨額)－子公司	-	5,83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392</u>	<u>(2,493)</u>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4,166	(15,16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本公司	(146,99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稅後淨額)－子公司	-	6,83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7,173</u>	<u>(8,325)</u>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68,160</u>	<u>243,82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1,399</u>	<u>81,39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07</u>	<u>3.00</u>

2.稀釋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68,160</u>	<u>243,82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1,399	81,3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千股)	<u>668</u>	<u>1,01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82,067</u>	<u>82,41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05</u>	<u>2.96</u>

(十四)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u>\$ 1,726,729</u>	<u>1,795,535</u>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244千元

及24,842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197千元及7,48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625	6,079
租金收入	108	72
	<u>\$ 2,733</u>	<u>6,15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785	(10,9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87)	223
顧問服務收入	13,943	13,430
其他收入	557	2,451
	<u>\$ 15,798</u>	<u>5,182</u>

3.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	<u>\$ (5,138)</u>	<u>(6,712)</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財務保證予直接及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金額分別為119,040千元及64,500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之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未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內	1-2年	3-5年	超過5年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419,000	423,470	423,470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51,370	551,370	551,370	-	-	-
長期借款	81,030	89,677	8,642	8,642	25,923	46,470
	<u>\$ 1,051,400</u>	<u>1,064,517</u>	<u>983,482</u>	<u>8,642</u>	<u>25,923</u>	<u>46,47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280,000	281,156	281,156	-	-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 其他應付款	657,769	657,769	657,769	-	-	-
長期借款	88,705	97,529	8,866	8,866	26,599	53,198
	<u>\$ 1,026,474</u>	<u>1,036,454</u>	<u>947,791</u>	<u>8,866</u>	<u>26,599</u>	<u>53,198</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704	29.760	705,424	19,695	32.250	635,171
人 民 幣	12,376	4.570	56,561	17,209	4.617	79,455
港 幣	1,966	3.808	7,485	1,717	4.158	7,138
歐 元	2,036	35.570	72,411	2,454	33.900	83,192
日 幣	10,356	0.2642	2,736	9,491	0.276	2,62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11	29.760	15,210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859	29.760	561,258	18,081	32.250	583,106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歐元、港幣及日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168千元及11,22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 1,785</u>	<u>(10,922)</u>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變動利率之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之現金流量敏感度如下：

	稅前損益影響金額	
	利率增加0.5%	利率減少0.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500)</u>	<u>2,50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843)</u>	<u>1,843</u>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9,14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 其他應收款	509,036	-	-	-	-
存出保證金	2,621	-	-	-	-
小計	<u>\$ 910,805</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50,03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51,370	-	-	-	-
小計	<u>\$ 1,051,400</u>	<u>-</u>	<u>-</u>	<u>-</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12.31				合 計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9,89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 其他應收款	580,069	-	-	-	-
存出保證金	1,778	-	-	-	-
小 計	<u>\$ 901,738</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48,705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657,769	-	-	-	-
小 計	<u>\$ 1,026,474</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是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由各部門主管組成跨部門之經營管理會議，負責控管本公司之各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跨部門之經營管理會議係定期覆核外部因素對營運之衝擊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並適時調整本公司運作以因應市場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

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依本公司的授信政策，在給予付款條件及授信額度前，須分析個別客戶之信用評等，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即限制出貨之客戶)，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授信額度係依個別客戶建立交易限額並需定期覆核。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係於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2)投 資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背書保證予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提供背書保證予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列示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未使用額度	<u>\$ 264,160</u>	<u>387,875</u>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港幣及人民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效果而無需簽訂衍生工具。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另本公司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架構，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1,293,524	1,256,49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99,148)	(319,891)
淨負債	\$ 894,376	936,602
權益總額	\$ 2,425,916	2,419,074
負債資本比率	36.87%	38.72%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ONTEC (B.V.I.) Corp. (CONTEC)	本公司之子公司
瀚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瀚鈞)	本公司之子公司
CVILUX USA CORPORATION (Cvilux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瀚柔國際份有限公司(瀚柔)	本公司之孫公司
HICON (B.V.I.) Corp. (HICON)	本公司之孫公司
Cvilux (B.V.I.) Corp. (Cvilux (B.V.I.))	本公司之孫公司
Cvilux Lao Co., Ltd (Cvilux Lao)	本公司之孫公司
瀚荃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瀚荃蘇州)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莞群翰電子有限公司(東莞群翰)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瀚荃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瀚荃東莞)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瀚荃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瀚荃重慶)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瀚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瀚荃深圳)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瀚雲科技有限公司(瀚雲香港)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瀚雲科技有限公司(瀚雲台北)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瀚雲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瀚雲深圳)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安徽瀚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瀚荃)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瀚碩科技(股)公司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相同
CviLux Opro9 EUROPE B.V.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相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46,689	44,430
其他關係人	5,430	7,337
	<u>\$ 52,119</u>	<u>51,767</u>

本公司關聯人之交易條件除收款條件係與各該關係人之應付款項互為抵銷外，餘均比照一般銷貨辦理。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貨

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Cvilux (B.V.I.)	\$ 408,093	402,032
子公司—CONTEC	317,559	331,654
子公司—瀚荃蘇州	144,710	283,116
子公司—東莞群翰	140,504	114,131
子公司—其他	87,502	64,461
	<u>\$ 1,098,368</u>	<u>1,195,394</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進貨交易之價格因未向非關係人採購相同商品，故無從比價，另付款條件係與對各該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互為抵銷，餘與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類別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5,633	21,288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548	1,676
應收代墊款	子公司－瀚雲台北	3,535	-
應收代墊款	子公司－其他	1,722	362
應收顧問服務款	子公司－CONTEC	8,055	2,014
應收顧問服務款	子公司－其他	1,564	-
應收租金款	子公司	6	-
應收租金款	其他關係人	3	-
應收設備款	子公司－瀚荃蘇州	3,759	-
應收設備款	子公司－其他	1,294	-
		<u>\$ 27,119</u>	<u>25,340</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類別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Cvilux (B.V.I.)	\$ 326,690	373,991
應付帳款	子公司－CONTEC	38,514	92,230
應付帳款	子公司－瀚荃蘇州	29,022	74,537
應付帳款	子公司－其他	62,201	34,928
應付設備款	子公司	950	-
應付代墊款	子公司	170	190
		<u>\$ 457,547</u>	<u>575,876</u>

5.財產交易

(1)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之金額及損益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瀚荃東莞－出售總價款	\$ 16,458	10,182
子公司－瀚荃蘇州－出售總價款	<u>3,784</u>	<u>-</u>
	<u>\$ 20,242</u>	<u>10,182</u>
子公司－瀚荃東莞－出售總(損)益	\$ 560	118
子公司－瀚荃蘇州－出售總(損)益	<u>77</u>	<u>-</u>
	<u>\$ 637</u>	<u>118</u>

(2)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固定資產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950	-

6.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助子公司向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19,040千元及64,500千元。

7.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產生之顧問服務收入(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顧問服務收入－子公司	\$ 13,943	13,430

8.租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列於其他收入項下)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子公司	\$ 72	36
租金收入－其他關係人	36	36
	\$ 108	72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939	24,546
退職後福利	1,719	1,658
	\$ 25,658	26,20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質押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土地	長期借款	\$ 50,277	50,277
房屋及建築	"	40,074	41,074
		\$ 90,351	91,3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簽訂契約情形：

	106.12.31	105.12.31
契約總價款	\$ 418	2,088
尚未執行金額	\$ 289	1,39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2,962千元及11,833千元。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8,930	126,000	144,930	20,564	139,504	160,068
勞健保費用	2,086	10,663	12,749	1,867	10,785	12,652
退休金費用	1,116	6,640	7,756	1,099	6,575	7,6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84	6,393	7,777	2,087	6,794	8,881
折舊費用	7,188	11,489	18,677	6,839	8,726	15,565
攤銷費用	-	1,000	1,000	-	375	375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71人及177人。

(二)本公司負責人因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二季至一〇四年第二季之LED CHIP銷售交易，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遭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等起訴，案件甫繫於新北地方法院審理，本公司負責人已委請律師處理法院審理程序。本公司營運正常，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註3)	期末 餘額(註3)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名稱	價值		
1	CONTEC	Cvilux Lao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0,780 (USD3,000)	89,280 (USD3,000)	35,712 (USD1,200)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淨值x100%	淨值x100%
1	Cvilux (B.V.I.)	瀚雲香港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9,990 (USD1,000)	29,760 (USD1,000)	-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淨值x100%	淨值x100%
															973,642	973,642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以貸與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均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瀚荃蘇州	註1	淨值×30% 727,774	62,690	29,760	-	-	1.23%	1,212,958	Y	N	Y
0	本公司	CONTEC	註1	淨值×30% 727,774	90,780	89,280	-	-	3.68%	1,212,958	Y	N	N

註1：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註2：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餘額。

註3：對本公司直接與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單一企業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瀚鈞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0,370	15,251	-	15,251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	30,628	2,000	-	2,000	
瀚荃蘇州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392	-	1,392	
"	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	10,000	401	-	401	
"	蘇州金螳螂建築裝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	5,000	350	-	350	
"	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	66,800	5,281	-	5,281	
瀚荃重慶	蘇州金螳螂建築裝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	11,300	791	-	791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	15,000	575	-	575	
"	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	20,000	245	-	245	
"	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	41,900	3,313	-	3,313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Cvilux (B.V.L)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08,093	100.00%	應收、付互為抵銷	-	-	326,690	100.00%	
本公司	Cvilux (B.V.L)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08,093	32.82%	"	-	-	326,690	63.76%	
瀚荃東莞	Cvilux (B.V.L)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411,516	50.50%	"	-	-	64,874	33.31%	
Cvilux (B.V.L)	瀚荃東莞	母公司	進貨	411,516	100.00%	"	-	-	64,874	100.00%	
瀚荃蘇州	CONTEC	母公司	(銷貨)	318,099	37.84%	應收、付互為抵銷	-	-	77,915	27.93%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CONTEC	翰荃蘇州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318,099	100.00%	"	-	-	77,915	100.00%	
CONTEC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17,559	100.00%	"	-	-	38,514	100.00%	
本公司	CONTEC	子公司	進貨	317,559	25.54%	"	-	-	38,514	7.52%	
翰荃蘇州	本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144,710	17.21%	"	-	-	29,022	10.40%	
本公司	翰荃蘇州	母公司	進貨	144,710	11.64%	"	-	-	29,022	5.66%	
東莞群翰	本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140,504	47.65%	"	-	-	36,356	55.19%	
本公司	東莞群翰	母公司	進貨	140,504	11.30%	"	-	-	36,356	7.10%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Cvilux (B.V.I.)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326,690	-	-		102,786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NTEC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及連接器等銷售	481,884 (USD15,266)	481,884 (USD15,266)	15,265,948	100%	2,360,423	44,006	47,60	
"	瀚鈞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	81,170	(7,423)	(7,423)	
"	Cvilux USA	美國	連接器等銷售	21,189 (USD700)	-	-	97.42%	15,210	(5,703)	(5,703)	
CONTEC	HICO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328,341 (USD10,370)	328,341 (USD10,370)	10,370,000	100%	1,363,421	105,050	105,05	
"	Cvilux (B.V.I.)	"	控股公司及連接器等銷售	342,813 (USD11,262)	342,813 (USD11,262)	11,102,371	100%	973,642	(56,132)	(56,132)	
"	Cvilux Lao	寮國	連接器等製造銷售	32,165 (USD1,009)	32,165 (USD1,009)	1,009,249	100%	26,934	(2,072)	(2,072)	
瀚鈞	瀚柔	台灣	化粧品之開發銷售	56,500	16,500	5,650,000	100%	42,185	(11,048)	(11,048)	
Cvilux (B.V.I.)	瀚雲香港	香港	控股公司及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	68,854 (USD2,232)	10,900 (USD357)	-	100%	14,023	(30,229)	(30,229)	
瀚雲香港	瀚雲台北	台灣	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	35,580 (USD1,156)	3,600 (USD119)	-	100%	(1,469)	(24,544)	(24,544)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人民幣元/港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註五)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常平瀚荃 電子廠 (來料加工廠)	連接器等 製造銷售	-	註一	15,244 (USD 460,000)	-	-	15,244 (USD 460,000)	-	-	-	-	-
瀚荃蘇州	連接器及 軟排線之 製造銷售	217,775 (USD 6,620,000)	註二 1	217,775 (USD 6,620,000)	-	-	217,775 (USD 6,620,000)	86,361	100 %	86,361	1,125,935	183,458
東莞群翰	軟排線及 線材之製 造銷售	98,340 (USD 3,079,954)	註二 1	97,738 (USD 77,400 及 HKD 23,058,801)	-	-	97,738 (USD 77,400 及HKD 23,058,801)	(16,811)	93.01 %	(15,636)	136,479	13,706
瀚荃東莞	連接器等 製造銷售	264,623 (USD 9,000,000)	註二 1	92,747 (USD 3,123,530)	-	-	92,747 (USD 3,123,530)	19,594	100 %	19,594	431,371	-
瀚荃重慶	軟排線及 線材之製 造銷售	272,335 (USD 8,750,000)	註二 1	58,380 (USD 2,000,000)	-	-	58,380 (USD 2,000,000)	43,919	100 %	43,919	455,867	115,175
瀚荃深圳	連接器等 製造銷售	7,784 (HKD 2,000,000)	註二 1	-	-	-	-	13,658	100 %	13,658	38,340	-
瀚荃深圳	軟硬體系統 整合服務	26,904 (USD 890,000)	註二 1	-	-	-	-	(5,851)	100 %	(5,851)	20,719	-
安徽瀚荃	連接器及 軟排線之 製造銷售	46,170 (CNY 10,000,000)	註二 1	-	-	-	-	189	100 %	189	45,520	-
上海瀚朵	化粧品之開 發銷售	6,110 (USD 200,000)	註二 2	-	6,110 (USD 200,000)	-	6,110 (USD 200,000)	(294)	100 %	(294)	5,897	-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港幣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六)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七)
487,994 (USD12,480,930 及HKD23,058,801)	700,728 (USD19,988,763 及HKD27,800,000)	-

註一：東莞常平瀚荃電子廠係Cvilux (B.V.I.) 於大陸地區依來料加工合約所設立之來料加工廠，非屬公司之法人組織型態，故非屬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中第四條及第六條所定義之「投資」行為，因此上列資料僅揭露工廠名稱及主要營業項目，其餘各項資料均屬不適用情況。

註二：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台灣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四：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實收資本額除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外，另包括以資產作價及盈餘

轉增資方式投資。

註六：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除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外，另包括以資產作價及盈餘轉增資方式投資。依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USD：NTD=1：29.76；HKD：NTD=1：3.808換算。

註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日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書，依行政院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規定，本公司不受對大陸投資金額限制之相關規定。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CviLux Corporation



董事長：楊超群

